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aa0p0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67924570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志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海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海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11354143507410113	BH0112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全文	BH01126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邱明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邱明卉（信用编号 [REDACTED]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4月14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邱明卉（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26年04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  
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 工程环境监理、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  
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  
明福街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  
商舖208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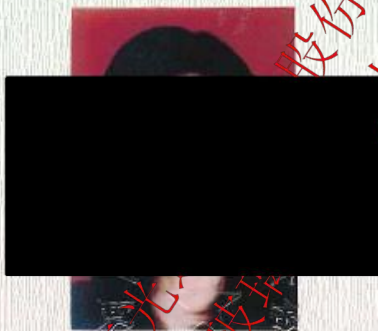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11366



姓名:

邱明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3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编号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邱娟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4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9	201708		

#### 缴费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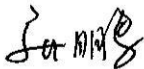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0000	●	10000	●	10000	-
02	10000	●	10000	●	10000	-
03	10000	●	10000	●	10000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3-13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表**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现有工程环保监管措施介绍；	补充了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 P29；补充了现有工程环保监管措施介绍，见 P46。
2、核实偶联剂等原料组分，完善水平衡、物料平衡，补充蒸汽平衡；结合现有工程同类废水产生情况，核实本项目各类废水水质，完善污染物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硅烷偶联剂原料组分已核实，见 P31；水平衡已修改，见 P33；物料平衡已修改，见 P33；蒸汽平衡已补充，见 P34；本项目各类废水水质已结合现有工程同类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补充，见 P89~90；污染物源强类别可行性分析见 P78~83。
3、核实制浆工序及退浆炉废气治理措施；完善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合理性分析；完善固废暂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制浆工序及退浆炉废气治理措施已核实，见 P82~83；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合理性分析已补充，见 P94~95；固废暂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见 P103~104。
4、完善监测计划和监督管理清单，补充污染物排放“三笔账”、“五笔账”，完善附图附件。	监测计划见 P87~88、P96、P100，污染物排放“三笔账”、“五笔账”已补充，见 P75，附图附件已补充，见附图附件。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到位。</p> <p>专家签名： </p>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8
六、结论 .....	91
附表 .....	92

##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企业南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中位置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产业空间布局图
- 附图 6 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图
-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现有工程批复和验收文件
- 附件 5 原料成分分析
- 附件 6 污泥鉴定报告和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7 收水协议
-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状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1 总量替代文件
- 附件 12 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574-04-01-160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林州市/县(区) / 乡(街道)-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22.969 秒, 北纬 36 度 7 分 7.9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0574-04-01-160546
总投资(万元)	69409.82	环保投资(万元)	312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拟定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 规划名称: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1) 规划环评名称: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 豫环函〔2022〕3号。 (2)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林州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及《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b>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p> <p>（2）规划发展定位</p> <p>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精品钢及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推动“林州制造”向“林州智造”转变，努力把集聚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国家级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和河南省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p> <p>（3）产业布局</p> <p>以集聚区内道路、河流主干网为基本空间架构，构建“一心三轴五片”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p> <p>“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持续完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休闲、行政办公、配套生活等功能，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对集聚区的服务支撑。</p> <p>“三轴”。即龙安路产业发展轴、金水路产业发展轴与迎宾大道产业创新轴。以集聚区龙安路、金水路为产业发展轴，有序串联集聚区内各专业园区，加强与瓦日铁路、南林高速、林长高速等连接通道建设，增强空间连接性，实现集聚区各功能组团的高效紧密连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以迎宾大道为产业创新主轴，引导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机构集聚发展，打造带动集聚区创新能力提升的产业创新轴带。</p> <p>③“五片”。即装备制造产业片区、精品钢及深加工片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新材料）、仓储物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各片区之间强调产业功能联动、交通互联互通。</p> <p>项目为****项目，属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为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p> <p>（4）环境准入条件分析</p>
------------------	---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相符性
1	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拟建项目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约3.5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民族殉难烈士碑、府君庙文物保护单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拟建项目距离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东北侧的民族殉难烈士碑约4.7km、府君庙约4.8km，不在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3	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用地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	不涉及
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阅，拟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	相符
6	产业发展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项目建设符合优先发展类中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要求。	相符
7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其中钢铁行业项目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属于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8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	拟建项目满足玻璃纤维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相符

		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9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不涉及
10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禁止涉及含氰电镀项目入驻；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不涉及
11		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现有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不涉及
12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拟建项目不使用发泡胶，不属于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	相符
13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不涉及
14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拟建项目不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不涉及
15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不涉及
16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拟建项目水源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	相符
17		除必须符合主导产业外，其他入驻项目原则上应至少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相关性且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18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推动现有钢铁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 1200 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电炉不低于 100 吨（合金钢 50 吨），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不涉及
19	空间布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	相符

	局约束		控要求。	
20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	不涉及
21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符合空间布局。	相符
22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拟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23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玻璃纤维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24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VOCs 废气采用焚烧法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符合
25		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550、550g/L；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g/L，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20g/L，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g/L，腻子不高于 10g/L。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不涉及
26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建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封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	拟建项目拟建全封闭车间，符合。	相符
27		禁止入驻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28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29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30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31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平均不大于 7 吨/万元。	拟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平均	相符

			小于7吨/万元。	
32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且防护距离不得超出集聚区边界。	拟建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	不涉及
33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拟建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	相符
34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拟建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落实。	相符
35		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或生产工段，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相符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企业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完善清洁生产手续，确保企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现有与规划布局不相符的企业逐步实现转产或搬迁，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集聚区北部分布有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优化北部片区工业布局，明确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	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符合产业空间总体格局，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较小。	相符
4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	相符

	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入驻企业。	相符
6	加快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完成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出水水质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要求;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	相符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环保验收前编制应急预案修编并严格落实,运营过程中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积极主动完成对各项污染物的例行监测。	相符
8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p>综上分析,本次拟建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p> <p><b>3.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目前已经更名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还没有报批，有些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评价参考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 2025 年，中期 2030 年，远期 2035 年。

（2）规划发展定位

突出“科技、生态、人文”的发展理念，积极建设新城市、推动发展新产业、不断集聚新人才，全力打造集研发创新、高新技术、先进制造和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智慧科技城，谱写新时代林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先进制造引领区。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功能性材料“2+1+1”[“2”是指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 2 个传统优势产业，“1”是指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 个新兴产业，“1”是指功能性材料 1 个未来产业。]主导产业体系，推动“林州制造”向“林州智造”转变，努力把经开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国家级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

——创新发展核心区。以全球视野创新发展方式，广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提高创新能力，将经开区率先建成创新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活跃、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区域，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区域。

——体制改革先行区。探索经开区发展新路径，推进管理模式、科技金融、财税政策、对外合作、土地功能混合等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三化三制”改革，使经开区成为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

——产城融合示范区。坚持“产、城、人”全面融合发展理念，以产为核、以城为基、以人为本，坚持产业布局与城市化协同推进、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双向融合，强化经开区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对接、互促，统筹谋划产业、城市、生态功能布局，建成功能复合、宜业宜居的新城区。

——智慧科技样板区。全面贯彻科技、智慧、共享的建设理念，运用 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动经开区智能化升级，打造成全省智能化示范园区新标杆，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开发管理信息化、功能服务精细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项目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征求意见稿）规划发展定位。

### (3) 空间范围与功能布局

为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按照“集中连片、统筹布局”原则，核减原规划范围内河流、山川等不可利用土地，新增安姚公路以北、龙安路以西原姚村汽配产业园区、鲁班大道南部工业用地及商务中心区、创新创业园、采桑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合涧工业园等用地。调整后经开区实际规划面积为 28.87 平方公里，形成经开区主园区（含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产业园、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工业园三个片区分布，其中经开区主园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洹水大道、西至黄华路向东 300 米、南至红旗渠大道，面积约 26.87 平方公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采桑镇园一路、西至采桑镇园六路、南至采桑镇园五路，面积约 0.52 平方公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合涧镇东环路、北至合涧镇 040 乡道、西至合涧镇发展路、南至合涧镇凤凰大道，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

规划用地以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居住用地（07）为主。在规划期内，工矿用地从 1559 公顷调整为 1903 公顷，增加 344 公顷，所占比例从 57.6%调整为 65.9%；仓储用地从 222 公顷调整为 250 公顷，所占比例从 8.2%调整为 8.7%；居住用地从 158 公顷调整为 165 公顷，所占比例从 5.8%调整为 5.7%。

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经开区主园区，用地功能为工业用地，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征求意见稿）用地功能布局规划要求。

### (4) 产业布局

以经开区内道路、河流主干网为基本空间架构，构建“一心三轴六片”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持续完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休闲、行政办公、配套生活等功能，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对经开区的服务支撑。

——“三轴”。即龙安路产业发展轴、金水路产业发展轴与迎宾大道产业创新轴。以经开区龙安路、金水路为产业发展轴，有序串联经开区内各专业园区，加强与瓦日铁路、南林高速、林长高速、林州高铁站（规划中）等连接通道建设，增强空间连接性，实现经开区各功能组团的高效紧密连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以迎宾大道为产业创新主轴，引导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机构集聚发展，打造带动经开区创新能力提升的产业创新轴带。

——“六片”。即装备制造产业片区、精品钢及深加工片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仓储物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含未来产业）、商务商贸区，片区之间强调产业功能联动、交通互联互通。

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位于新材料

产业片区，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产业布局要求。

(5) 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相符性
1	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拟建项目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约 3.5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民族殉难烈士碑、府君庙文物保护单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拟建项目距离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东北侧的民族殉难烈士碑约 4.7km、府君庙约 4.8km，不在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3	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用地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	无关项
4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阅，拟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	相符
6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属于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	相符

			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A级水平进行设计及建设。	相符
8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无关项
9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无关项
10		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现有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	拟建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相符
11		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中禁止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建设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禁止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	无关项
12		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无关项
13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不涉及。	无关项
14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不涉及。	无关项
15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项目水源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符合。	相符
16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推动现有钢铁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1200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100吨,电炉不低于100吨(合金钢50吨),	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无关项

		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17		铸造企业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与装备条件、质量控制、能源消耗控制要求应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关要求。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相符
18		电镀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	无关项
19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建选址。	无关项
20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距离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风险物质总量未超过临界值，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距离范围。	无关项
21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符合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	相符
22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治理修复之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23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VOCs废气采用焚烧法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相符
24	污染物排放管控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地方排放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25		装备制造行业涉及电镀工序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及省市相关的管理要求，应满足省市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含	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不涉及电镀。	无关项

		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		
26		禁止入驻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根据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27		入区建设项目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废水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环境。	相符
28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无关项
29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落实。	相符
30		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或生产工段，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无关项
31	资源 开发 利用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水质要求严格，无法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无关项
32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总体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第5款“超细（单丝直径 $\leq 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574-04-01-160546（见附件2）。

### 2.“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位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该项目在“三线一单”划定的林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182微克/立方米。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预计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周报中2024年第1周~第52周丁家沟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丁家沟市控断面水质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为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内断面的水质。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条件下，洹河丁家沟断面的水质将持续改善。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洹河，对洹河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废水污染物经等量替代后，预计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利用资能源为水和电。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总体来讲，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不属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及限制发展的项目。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20001）。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项目符合区域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具体见下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3、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p> <p>4、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p> <p>2、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4、项目未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5、项目未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p> <p>6、项目未在淇河国家鳊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p> <p>7、项目未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范围内。</p> <p>8、项目未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p> <p>9、项目未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10、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1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锅炉使用。</p> <p>12、项目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p>	相符

	<p>5、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6、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持证捕捞。</p> <p>（二）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p> <p>（三）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p> <p>7、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8、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禁止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3、项目建筑物不属于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不属于商住综合楼。</p> <p>14、项目建设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p> <p>15、项目所在厂区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	--	--	--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9、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3、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4、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p>		
--	---	--	--

	<p>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p> <p>1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2021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控制在104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p> <p>3、全市所有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p> <p>4、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电炉）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VOCs废气进行处理处置。</p> <p>6、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p> <p>7、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8、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项目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建材、有色、火电、医药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建材、有色、火电、医药等重点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p> <p>6、项目废水出厂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p> <p>7、项目绩效分级可以满足A级要求。</p> <p>8、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2、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	1、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耕地，也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ZH41058120001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
ZH410581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鼓励汽车及专用设备制造、电子	1、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项目已对照《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不涉及左侧提及产业。 5、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p>设备制造;无缝钢管、高强度结构钢;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光导纤维材料相关产业入驻。</p> <p>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标准。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项目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p> <p>3、项目废水排放中不涉及重金属。</p> <p>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p> <p>6、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开发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p> <p>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4、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项目建立企业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产业集聚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相衔接。</p> <p>2、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p>3、项目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位于园区,园区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4、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企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清洁生产水平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p>	<p>项目所属玻璃纤维行业暂无正式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污的工业项目。</p>
<p>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p>			

本次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纤维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玻璃纤维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玻璃纤维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	相符性
能源（燃料）类型	天然气、全电	项目生产能源采用电和天然气。	相符
装备水平	纯氧燃烧、电助熔、物流自动化、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项目不涉及玻璃窑炉，采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静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设施； 2、脱硝采用SNCR、SCR等工艺；或除尘脱硝采用陶瓷一体化处理设施； 3、脱硫采用石灰/石-石灰膏法、半干法/干法、双碱法（自动加药、PH连续监测装置）脱硫等设施； 4、浸润剂采用水性高分子材料；VOCs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等工艺。	项目后处理工序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类比厂内现有后处理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浸润剂；硅烷处理剂采用水性高分子材料；VOCs治理采用焚烧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15、50、130毫克每立方米以内。 氨逃逸不高于8mg/m <sup>3</sup> ，一年内的稳定达标小时数不低于95%，日均小时浓度不超标。	项目PM排放浓度控制在10毫克每立方米以内，项目不涉及氨逃逸。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物料车间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2、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封闭储存，采用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抑尘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取封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项目利用现有原料车间，为全封闭车间，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块状物料，不涉及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DCS，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PM、SO <sub>2</sub> 、NO <sub>x</sub> 、NH <sub>3</sub> ）数据接入DC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DCS，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和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曲线图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相符
运输方式	原燃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三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	燃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	相符

		三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监管要求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台账数据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半年以上。	该公司生产厂区配套安装有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局进行联网。	相符																			
<p>综上，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纤维行业A绩效指标要求。</p> <p><b>4.项目与安环委（2025）2号符合性分析</b></p> <p>2025年4月1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与安环委（2025）2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b></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 产业结构调整 攻坚</td> <td>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td> <td>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td> <td>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 清洁运输 替代 攻坚</td> <td>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td> <td>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b>				（一） 产业结构调整 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 清洁运输 替代 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符合
内容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b>《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b>																						
（一） 产业结构调整 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 清洁运输 替代 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符合																			

		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三) 能源 绿色 转型 攻坚		12.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2025年9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不涉及以煤为燃料。项目后处理工序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四) 工业 深度 清污 攻坚		1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氨逃逸防控，2025年9月底前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确保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稳定控制在5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后处理工序采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	符合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运行后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制定相应制度。	符合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纤维行业A级绩效指标设计、建设。	符合

	100 家以上。		
(五) 污染 协同 治理 攻坚	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 年 4 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 20 家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 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监督指导 19 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 LDAR 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 VOCs 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 1 轮巡检修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 VOCs 泄漏。	项目浆料、硅烷偶联剂均属于低(无) VOCs 含量涂料, VOCs 采用焚烧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	符合
(六) 面源 精细 管控 攻坚	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清扫、2 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 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清扫、2 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	符合

	<p>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p> <p>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p>	<p>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p>《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p>			
<p>(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p>	<p>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9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20%监督性抽测任务。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p>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符合</p>
	<p>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规定，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非法改装、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 年底前，全市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符合</p>
<p>(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p>	<p>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p>	<p>货运车辆满足绩效分级要求。</p>	<p>符合</p>
	<p>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运用货运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安环委（2025）2 号中相关要求。</p>			

**5.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项目	相符性	
(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企业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建设单位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积极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相符

	<p>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p>	<p>建设单位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p>	<p>相符</p>
<p>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p>			
<p><b>6.项目与备案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与备案符合性分析</b></p>			
<p><b>内容</b></p>	<p><b>备案</b></p>	<p><b>项目建设情况</b></p>	<p><b>符合性</b></p>
<p>项目名称</p>	<p>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p>	<p>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p>	<p>相符</p>
<p>企业全称</p>	<p>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相符</p>
<p>建设地点</p>	<p>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p>	<p>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p>	<p>相符</p>
<p>建设性质</p>	<p>扩建</p>	<p>扩建</p>	<p>相符</p>
<p>建设规模及内容</p>	<p>项目占地约 71 亩，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建筑面积 44556 平方米（辅房两层），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产品技术，购置联合整浆机、并轴机、喷气织布机、表面处理机、开纤机、织物质质量保证系统、金属探测器、验布机、智能化 TTCS 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建设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生产线。以自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电子纱为原料，形成年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 512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AI 算力、IC 封装等高端产业领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7119 吨标准煤。</p>	<p>项目占地约 71 亩，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建筑面积 44556 平方米（辅房两层）</p>	<p>相符</p>
	<p>购置联合整浆机、并轴机、喷气织布机、表面处理机、开纤机、织物质质量保证系统、金属探测器、验布机、智能化 TTCS 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具体设备见设备清单。</p>		<p>相符</p>
	<p>以自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电子纱为原料，形成年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 512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AI 算力、IC 封装等高端产业领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7119 吨标准煤。</p>		<p>相符</p>
<p>总投资</p>	<p>69409.82 万元</p>	<p>69409.82 万元</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9409.82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产品技术，购置联合整浆机、并轴机、喷气织布机、表面处理机、开纤机、织物质量保证系统、金属探测器、验布机、智能化 TTCS 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以自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电子纱为原料，形成年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 5120 万米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全部”，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b>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b>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b>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织布联合厂房，轻钢+框架，145×28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1750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水处理站	4 套 35t/h 纯水制备系统，产量为 140t/h 纯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厂区现有 110kV 总降变电站，车间内设置 10kV 配电室和车间变配电站，配电电压采用 10kV/0.4kV 配电。	/
供蒸汽		所需蒸汽由市政蒸汽管网通过厂区热力管线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 1 座 60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工艺为“***”。	新建	
	废气	浆料配置颗粒物：设置密闭配料间	新建	
		一次退浆废气：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18m 高排气筒	新建	
		二次退浆废气：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18m 高排气筒	新建	
		表面处理废气：低氮燃烧工艺+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配置硅烷处理剂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8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加盖密闭，污泥间密闭，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加装消声器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器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丝、去边纱和废布经厂区现有废丝间暂存，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废包装（淀粉和PVA）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硅烷处理剂废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依托厂区1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
依托工程	原料库：	依托厂内现有8000m <sup>2</sup> 原料库，目前已用3000m <sup>2</sup> ，剩余5000m <sup>2</sup> ，满足本项目使用。	/
	废丝间：	依托厂内现有470m <sup>2</sup> 废丝间，废丝每天进行周转外售，厂区内暂存量不会超出固废间最大储量。	/
	布厂固废间：	依托厂内现有180m <sup>2</sup> 固废间，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天进行周转外售，厂区内暂存量不会超出固废间最大储量。	/
	危废间：	依托厂内现有1200m <sup>2</sup> 危废间，危废间采取防渗等措施，具备导流沟、收集池。现有工程占用危废间面积约20m <sup>2</sup> ，目前余量约1180m <sup>2</sup> ，满足本项目使用。	/

### 3.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项目高性能低介电玻璃纤维布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型号	纤维直径(μm)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	年产量(万米/年)
1				252.42
2				452.61
3				4326.40
4				36.86
5				51.71
9	合计	/	/	5120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汇总表

厂区	项目类型	扩建前产品方案		扩建后产品方案	
		玻璃纤维纱 (t/a)	玻璃纤维布 (万米/a)	玻璃纤维纱 (t/a)	玻璃纤维布 (万米/a)
南厂区	已建工程	98143	32000	98143	32000
	在建、拟建工程	/	8000	/	8000
	本工程	/	/	/	5120
	合计	98143	40000	98143	45120
北厂区	已建工程	1210	1410	1210	1410
	在建、拟建工程	4210.2	11890.31	4210.2	11890.31
	合计	5420.2	13300.31	5420.2	13300.31
合计		103563.2	53300.31	103563.2	58420.31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准备工 序			新增
2				新增
3				新增
4				新增
5				新增
6				新增
7				新增
8				新增
9	织造工 序			新增
10				新增
11				新增
12				新增
13				新增
14				新增
15	后处理 工序			新增
16				新增
17				新增
18				新增
19				新增
20				新增
21				新增
22				新增
23				新增
24				新增
25			新增	
26	辅助系 统			新增
27				新增
28				新增
29				新增
30				新增
31				新增
32				新增
33				新增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

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下表。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原料			
2	辅料			
3				
4				
5				
6				
7				
8		其他辅料		
9				
10				
11				
12	资、能源			
13				
14				
15				

注：本项目原料玻璃纤维纱来自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该项目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量为 2660t/a，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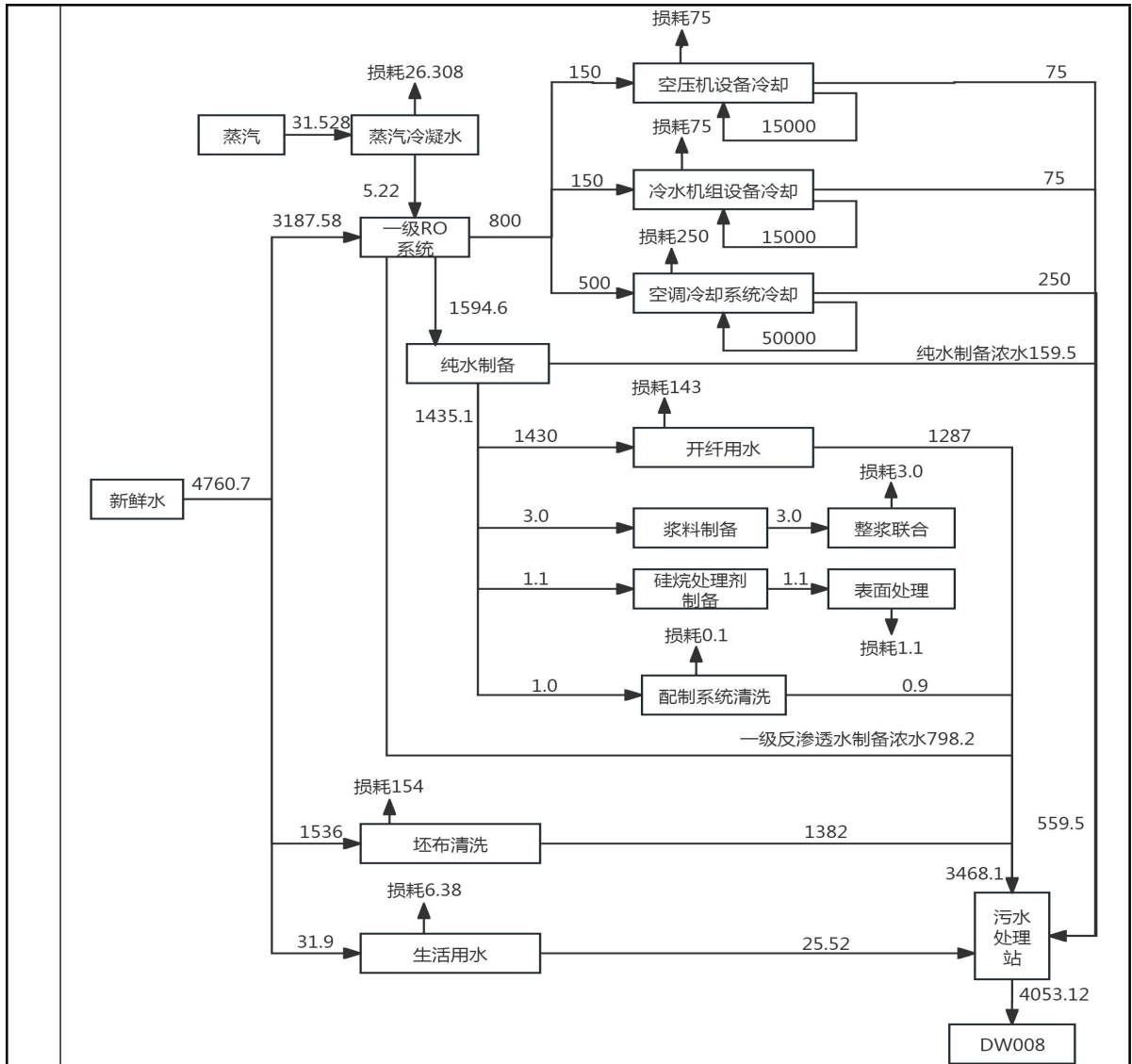
\*\*\*

###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9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60天，工作时间为8640h/a，生产主线全线实行四班三运转制。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开纤用水、浆料制备用水、硅烷处理剂制备用水、配制系统清洗用水、坯布清洗用水、冷水机组和空压机循环冷却水补水、空调系统循环冷却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开纤用水、浆料制备用水、硅烷处理剂制备用水、配制系统清洗用水采用纯水，坯布清洗用水采用新鲜水，冷水机组和空压机循环冷却水补水、空调系统循环冷却水补水采用一级反渗透软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8.项目物料平衡表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	1967.94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7019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8
		烧失量	131.4381
		废丝	130.51
		去边纱	130.51
		废布	261.02
/	/	落地灰	0.042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干重)	290
合计	2913.18	合计	2913.18

## 9.公用工程

### 1) 供水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新增4套35t/h纯水设备，生产工艺为：市政用水→原水箱→原水泵→盘式过滤器→超滤装置→超滤产水箱→一级RO输送泵→一级RO保安过滤器→一级RO高压泵→一级RO装置→一级RO水箱→二级RO输送泵→二级RO保安过滤器→二级RO高压泵→二级RO装置→二级RO水箱→EDI输送泵→紫外线杀菌器→EDI保安过滤器→EDI装置→除盐水箱→除盐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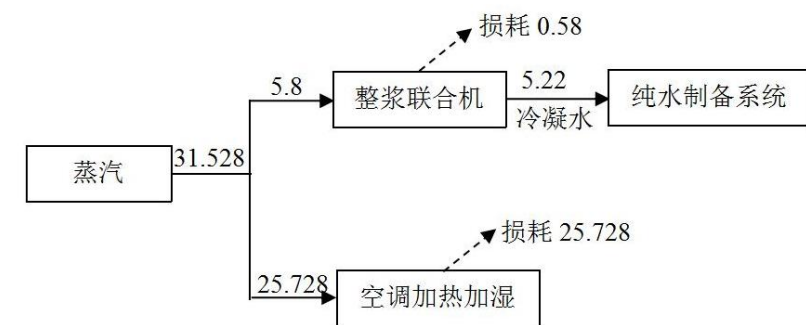
新鲜水经一级RO处理后形成的一级反渗透水在一级RO水箱暂存，这部分水一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设备，作为设备冷却水；剩余部分进入“二级RO+EDI”，以便制取纯水。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需求。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 3) 蒸汽

项目供热蒸汽主要用途为整浆联合机及空调加热加湿用等，用量大约11350t/a（31.528t/d），其中整浆联合机蒸汽用量为2088t/a（5.8t/d），空调加热加湿用量为9262t/a（25.728t/d），所需蒸汽由在市政热力管网供应，依托南厂区现有蒸汽管道。整浆联合机蒸汽使用过程损耗约10%，剩余蒸汽冷凝后补充至纯水制备系统，冷凝水产生量为1879.2t/a（5.22t/d）；空调加热加湿用蒸汽使用过程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蒸汽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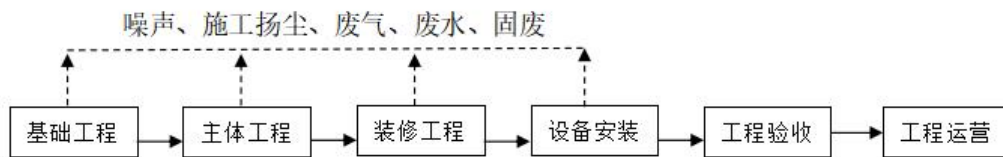
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 (t/d)

##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厂区新建织布联合厂房一座。织布联合厂房北为厂区道路，隔路为5G布厂，东为空地，西为变电站，南为2#池窑拉丝联合厂房。厂区充分利用园区原有道路，合理组织安排内部运输，道路设计成环状，既便于生产联系，又满足消防安全及疏散等要求。外部交通条件良好，厂区主出入口布置在西面，交通运输比较便利。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过程包含材料运输、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排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 ②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③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具体可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 ④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2) 产排污环节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浆料配制颗粒物，后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后处理工序有机废气（包含一次退浆有机废气、二次退浆有机废气、表面处理有机废气、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②废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开纤废水、配置系统清洗废水、坯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级反渗透制备浓水。

③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验布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在 65~90dB(A)之间。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硅烷制备间产生的废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厂区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备注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南厂区	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	一期年产3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4000万平米布)	安环函(2012)116号	安环建验(2015)41号	二期年产3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不再建设。已建成规模为3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及4000万平米玻璃纤维布
	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报告		安环建表(2015)61号		
	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配套蒸气项目	10t/h燃煤锅炉1台、6t/h燃煤锅炉2台(已拆除)	安环建表(2014)5号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配套蒸气项目	10t/h燃煤锅炉1台(已拆除)	安环建表(2015)132号	安环建验(2016)10号	该项目1台10t/h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9月底前拆除完毕
	年产8000万平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一期工程4000万平米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	安环建表(2016)27号	2018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 林环建验(2018)1号	二期工程4000万平米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和600万平方米工业用布生产线不再进行建设
	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	15t/h燃煤锅炉1台(已拆除)	林环建表(2016)34号	林环建验(2017)4号	现已拆除
	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	安环建书(2017)1号	2019年1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
	年产8000万平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8000万平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林环建表(2017)25号	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电子玻璃纤维布三期配套蒸汽项目	新建2台20t/h燃气锅炉作为应急备用热源	林环建表(2018)53号	2020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	林环建表(2019)5号	2020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
	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年产8000万平米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林环建表(2020)7号	2022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
	5G用超薄电子级玻	年产8000万米	林环建表	2023年6月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	5G用玻璃纤维布	(2021) 18号	月完成自主验收	
	高性能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	林环建表(2021) 30号	2023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林环建表(2022) 9号	尚未建成	/
	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红开审环表(2023) 8号	2024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	对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已验收一期工程中E玻璃电子布生产线进行改造	红开审环表(2026) 6号	尚未建成	/
北厂区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红开审环表(2024) 4号	尚未建成	原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	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	红开审环表(2024) 5号	2025.8一期工程验收	/
	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	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	红开审环表(2025) 3号	尚未建成	/
	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	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	红开审环表(2025) 9号	尚未建成	/

## 2.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详见附件3),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相关要求,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执行报告填报。

##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汇总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布
南厂区	已建工程	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	一期年产3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4000万米布)(二期年产3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不再建设)	电子级玻璃纤维 30000t/a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4000万米/年
		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报告			

		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一期工程 4000 万米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二期工程 4000 万米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和 600 万平方米工业用布生产线不再进行建设）	/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4000 万米/年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	/
		高性能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	65143t/a	
		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年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 3000t/a	/
		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年产 8000 万米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	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年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	年产 8000 万米 5G 用玻璃纤维布	/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年
	在建、拟建工程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	高性能超薄电子布 8000 万米/年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	对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已验收一期工程中 E 玻璃电子布生产线进行改造	不新增产能，电子布产量保持 4000 万米/年不变	/
北厂区	已建工程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一期工程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一期工程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 1210t/a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布 1410 万米/a
	在建、拟建工程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	高性能电子布 10000 万米/年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二期工程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二期工程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 670t/a	5G 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布 790 万米/a
		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	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项	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	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布

	品项目	目	维 纱 880.2t/a	1100.31 万米/ 年
	低介电玻璃纤维纱 产业化扩建项目	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 业化扩建项目	低介电玻璃 纤维 纱/ 2660t/a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汇总表**

厂区	项目类型	产品方案	
		玻璃纤维纱 (t/a)	玻璃纤维布(万米/a)
南厂区	已建工程	98143	32000
	在建、拟建工程	/	8000
	合计	98143	40000
北厂区	已建工程	1210	1410
	在建、拟建工程	4210.2	11890.31
	合计	5420.2	13300.31
合计		103563.2	53300.31

综上，项目南厂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玻璃纤维纱共计98143t/a，玻璃纤维布共计40000万米/年。其中已建工程玻璃纤维纱共计98143t/a，玻璃纤维布共计32000万米/年；在建工程玻璃纤维布8000万米/年。

项目北厂区现有工程产品方案玻璃纤维纱共计5420.2t/a，玻璃纤维布共计13300.31万米/年。其中已建工程玻璃纤维纱1210t/a，玻璃纤维布1410万米/年；在建工程玻璃纤维纱4210.2t/a，玻璃纤维布11890.31万米/年。

**4.现有工程绩效等级**

企业现有工程在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中评定为A级企业。

**5.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一览表**

厂 区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	排放口编号
南 厂 区	年产6 万吨电 子级玻 璃纤维 及制品 项目	玻璃熔窑 烟气	烟气预处理+陶瓷滤管脱硝+SCR 脱硝+脱硫塔+湿电除尘系统+35m 高排气筒	DA029
		原料配料 系统	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34
		原料上料 废气	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32
		原料破碎 工段	鄂破机配套袋式除尘器，雷蒙磨配 套袋式除尘器，由1根20米高排 气筒排放	DA001
		一次退浆 废气	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 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 处理，由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二次退浆 废气	2套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 温碳化处理+2根20米高排气筒排 放	DA008、DA019

				表面处理 废气	2套低氮燃烧工艺+2根18m高排气筒	DA020、DA021	
				硅烷处理 剂配置废 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DA022	
			废水	纱厂生产 废水、生 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5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1	
				布厂生产 废水、生 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8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270m <sup>2</sup> 纱厂固废间、1座180m <sup>2</sup> 布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废气	一次退浆 废气	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由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24
					二次退浆 废气	2套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8、DA023
					表面处理 废气	3套低氮燃烧工艺+3根18米高排气筒	DA025、DA026、DA027
				废水	布厂生产 废水、生 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8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180m <sup>2</sup> 布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性能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细纱技术改造	废气	玻璃熔窑 废气		烟气预处理+陶瓷滤管脱硝+脱硫塔+湿电除尘系统+35m高排气筒	DA030		
		原料配料 系统		袋式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DA034		
		原料上料 废气		袋式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DA032		
	废水	生产废 水、生活 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3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1			
	噪声	噪声处理 设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270m <sup>2</sup> 纱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项目	危险废水	1座 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年产8000万平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	一次退浆废气	2套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由2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2、DA013
				二次退浆废气	4套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4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DA007、DA028
				表面处理废气	9套低氮燃烧工艺+9根18m高排气筒	DA002~DA004、DA009~DA011、DA014~DA016
			废水	布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8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180m <sup>2</sup> 布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	玻璃熔窑废气	烟气预处理+陶瓷滤管脱硝+脱硫塔+湿电除尘系统+35m高排气筒	DA029
				原料配料系统	袋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DA033
				原料上料废气	袋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DA03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3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1
			噪声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270m <sup>2</sup> 纱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水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项目	废气	一次退浆废气	2套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由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39、DA040
				二次退浆废气	4套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4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41、DA042、DA043、DA044
				表面处理废气	8套低氮燃烧工艺+8根20m高排气筒	DA036~DA038、DA045~DA049
				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	经1套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由20m高排气筒外排	DA050

		废水	布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8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180m <sup>2</sup> 布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年产8000万米5G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废气	一次退浆废气	2套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由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8、DA059
			二次退浆废气	4套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4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4~DA057
			表面处理废气	8套低氮燃烧工艺+8根20m高排气筒	DA051~DA053、DA060~DA064
			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	经1套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由20m高排气筒外排	DA065
		废水	布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8000t/d，工艺为“***”）处理后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DW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470m <sup>2</sup> 废丝间、1座180m <sup>2</sup> 布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废气	布厂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66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18m高排气筒	DA035
	北厂区	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	废气	配合料系统粉尘排气筒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玻璃熔窑废气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76
一次退浆排气筒				1套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68
二次退浆排气筒				1套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69
表面处理				3套低氮燃烧工艺+3根20m高排气筒	DA071、DA073、

		天然气烘干排气筒	筒	DA074
		硅烷处理剂配制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20m排气筒	DA070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20m高排气筒	DA067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72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1500t/d污水处理站(***)	DW009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厂固废间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	1座120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6.现有工程环保监管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监管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保监管措施汇总表

厂区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种类	环保监管措施	
				监管措施	监管污染物
南厂区	废气	DA001原料破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颗粒物
		DA029一期窑头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30二期窑头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35锅炉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DW001纱厂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DW008布厂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北厂区	废气	/	//	/	/
	废水	DW009北厂1#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 7.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 7.1废气

##### (1) 南厂区

南厂区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厂区排放口监测报告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南厂区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

达标分析：由上表可知，南厂区现有已建工程DA001~DA034、DA036~DA06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DA002~DA010、DA012~DA021、DA023~DA030、DA036~DA049、DA051~DA06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DA06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 （2）北厂区

2025年8月，北厂区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一期工程经企业自主验收。北厂区其他项目为在建项目。北厂区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厂区排放口监测报告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 北厂区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

达标分析：由上表可知，北厂区现有已建工程配合料系统废气、一次退浆废气、二次退浆废气、硅烷处理剂配置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玻璃熔窑工序废气、后处理工序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废气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不超过1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不超过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不超过260mg/m<sup>3</sup>。

### （3）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HB2507063Y），无组织废气排放见下表。

####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

池窑拉丝联合厂房外1m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sup>3</sup>，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sup>3</sup>。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织布联合厂房外1m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 7.2 废水

### (1) 南厂区

南厂区现有1座 $1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1#污水站)、1座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2#污水站)、1座 $8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3#污水站)。南厂区现有工程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废水经 $1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和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DW001排放口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南厂区现有工程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废水经 $8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DW008排放口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根据南厂区2024年废水污染物在线数据月报表,南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 南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

达标分析:\*\*\*。

### (2) 北厂区

企业北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建设1座 $26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1座 $4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实际该1座 $26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建设为1座 $1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该1座 $4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建设为1座 $150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各1座。3座污水处理站出水均经DW009排放口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目前,2座 $1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已经建成,该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正在进行土建施工。

2025年8月,北厂区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一期工程经企业自主验收。北厂区其他项目为在建项目。根据\*\*\*,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北厂区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根据厂区排放口监测报告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 北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

## 7.3 噪声

### (1) 南厂区

根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 $53\sim 55\text{dB}(\text{A})$ ,夜间 $44\sim 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 (2) 北厂区

根据\*\*\*,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 $54\sim 55\text{dB}(\text{A})$ ,夜间 $44\sim 45\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杨家泊村昼间噪声52~53dB(A)，夜间41~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7.4 固废

参考企业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

#### 7.5 环境风险

企业南厂区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硅烷偶联剂、润滑油、氢氧化钠、氨水、天然气、危险废物，现有风险防控措施主要为：

（1）硅烷偶联剂、润滑油存放区：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安装通风装置，设置围堰和收集池。

（2）氢氧化钠溶液罐区：地面硬化防渗，罐区周边设置围堰。

（3）氨水罐区：罐区周边设置围堰，罐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4）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配备灭火用品、监控摄像头等。

（5）天然气存放区：燃气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应急报警装置；LNG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可燃气体应急报警装置；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总管上装设防爆板或防爆阀，在天然气管道上设天然气低压报警装置；其他涉及天然气设备：便携式CO检测仪和报警装置。

（6）应急设施及物资：全厂配置室内、外消火栓以及灭火器等设施；生产车间等基础设施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应急救援物资；厂内设置风向标、事故应急池等。

#### 7.6 污染物排放量

##### 7.6.1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

##### 7.6.2 在建、拟建工程排放量

\*\*\*

##### 7.6.3 现有工程批复排放量

\*\*\*

##### 7.6.4 排放量汇总

\*\*\*

#### 8.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见下表。

#####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一览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b>						
	<p>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182微克/立方米。具体见下表。</p>						
	<b>2024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评价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最大浓度占 标率/%</b>	<b>超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1.6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3	40	57.5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2	60	136.67	36.6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51	30	170.00	70.00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13.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p> <p>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制定《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号），工作目标为2025年，全市PM<sub>2.5</sub>不超过4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2.5%（229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8%（6天）以内。力争综合指数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名退出后十位。</p>							
<b>2. 地表水</b>							
<p>企业南厂区北距洹河815m，东距离洹河支流黄华河870m。根据《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附件《各县（市、区）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洹河（安阳河）丁家沟断面执行III类水体标准。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周报，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第1周~第52周丁家沟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评价洹河</p>							

水质现状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丁家沟断面全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4年第1周	丁家沟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2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3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4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年第5周		31.8	1.29	0.112	3.1
2024年第6周		13.1	2.775	0.143	4.2
2024年第7周		15.2	1.7	0.137	4.7
2024年第8周		15.3	0.908	0.103	4.3
2024年第9周		20.1	2.483	0.198	4.9
2024年第10周		32.1	0.32	0.084	3.7
2024年第11周		37.2	0.124	0.113	7.2
2024年第12周		30.8	0.098	0.114	7.6
2024年第13周		35.2	1.69	0.318	9
2024年第14周		36.7	0.09	0.144	8.4
2024年第15周		43	0.07	0.121	8.4
2024年第16周		37.9	0.281	0.196	6.5
2024年第17周		34.2	0.166	0.314	7.5
2024年第18周		34.1	0.06	0.230	8.8
2024年第19周		33.5	0.05	0.151	10.6
2024年第20周		34.2	0.06	0.163	11.7
2024年第21周		数据无效			
2024年第22周		41.6	0.05	0.229	12.7
2024年第23周		22.6	0.26	0.145	7.1
2024年第24周		19.8	0.11	0.135	6.5
2024年第25周		19.6	0.13	0.121	6.0
2024年第26周		17.2	0.10	0.08	5.6
2024年第27周		21.8	1.72	0.145	7.8
2024年第28周		12.5	0.22	0.066	6.9
2024年第29周		13.0	0.21	0.074	6.4
2024年第30周		18.8	0.27	0.139	6.4
2024年第31周		网络故障			
2024年第32周		网络故障			
2024年第33周		网络故障			
2024年第34周		网络故障			
2024年第35周		网络故障			
2024年第36周		9.7	0.007	0.052	4.4

2024年第37周	10.7	0.004	0.048	4.1
2024年第38周	网络故障			
2024年第39周	10.3	0.15	0.049	4.2
2024年第40周	12.4	0.64	0.107	4.9
2024年第41周	8.89	0.02	0.056	4.2
2024年第42周	11.6	0.380	0.103	4.7
2024年第43周	8.1	0.4	0.1	2.9
2024年第44周	5.7	0.031	0.039	3.0
2024年第45周	8.4	0.024	0.032	3.3
2024年第46周	6.5	0.09	0.027	2.7
2024年第47周	8.4	0.143	0.041	3.8
2024年第48周	10.0	0.376	0.061	3.9
2024年第49周	5.2	0.084	0.022	2.7
2024年第50周	9.3	0.60	0.066	3.8
2024年第51周	8.2	0.71	0.051	3.4
2024年第52周	11.3	1.25	0.076	4.4
年均值	19.902	0.491	0.115	5.766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6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为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河南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农领办文〔2020〕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17号）、《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林州市人民政府《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林政〔2022〕9号）等文件，均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河湖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随着水防生态保护措施的推进，洹河丁家沟断面的水质将持续改善。

### 3 噪声

项目位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林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企业南厂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域敏感点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区域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敏感点声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p><b>4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 生态环境</b></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 2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方位</th> <th style="width: 30%;">距南厂区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两停岗村</td> <td>东南</td> <td>4</td> </tr> <tr> <td>龙门桥村</td> <td>北</td> <td>50</td> </tr> <tr> <td>小柳滩村</td> <td>西</td> <td>99</td> </tr> <tr> <td>施家岗村</td> <td>西北</td> <td>488</td> </tr> <tr> <td>杨家泊村</td> <td>东北</td> <td>166</td> </tr> </tbody> </table> <p><b>2 声环境</b></p> <p>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厂区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方位</th> <th style="width: 30%;">距南厂区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两停岗村</td> <td>东南</td> <td>4</td> </tr> <tr> <td>龙门桥村</td> <td>北</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3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置属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南厂区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两停岗村	东南	4	龙门桥村	北	50	小柳滩村	西	99	施家岗村	西北	488	杨家泊村	东北	166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南厂区厂界距离/m	声环境	两停岗村	东南	4	龙门桥村	北	50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南厂区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两停岗村	东南	4																													
	龙门桥村	北	50																													
	小柳滩村	西	99																													
	施家岗村	西北	488																													
	杨家泊村	东北	166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南厂区厂界距离/m																													
声环境	两停岗村	东南	4																													
	龙门桥村	北	5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 废气</b></p> <p><b>1.1 有组织废气</b></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0%;">SO<sub>2</sub></th> <th style="width: 30%;">NO<sub>x</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mg/m<sup>3</sup></td> <td>10</td> <td>1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p>	污染物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10	100	300																							
污染物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10	100	300																													

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50、1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8%,一年内的稳定达标小时数占比不低于95%)。

②项目后处理工序(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剂配制)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有组织

③项目后处理工序(硅烷处理剂配制)产生的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甲醇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甲醇	190	7.2(18m高排气筒,二级标准)	有组织

④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硫化氢	15	0.33	有组织
	氨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2 无组织废气

执行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同时需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相关要求“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

项目无组织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醇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	无组织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TN	TP	色度 (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	300	/	/	/
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6~9	350	190	30	150	40	5	32

### 3. 噪声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下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表 1	70

运营期：

根据《林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企业南厂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

厂区南厂界紧邻盛唐大道，西厂界紧邻 S228，北厂界紧邻光远大道，执行 4 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东厂界	2 类	60	50

####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1.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p> <p>实际排放量</p> <p>***</p> <p>环评审批总量</p> <p>***</p> <p>2.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量</p> <p>***</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b></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通知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p> <p>①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p> <p>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和“两个禁止”（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的要求。</p> <p>③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p> <p>④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⑤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⑥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⑦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p>⑧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p> <p>⑨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p> <p>⑩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p> <p>⑪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p> <p>⑫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p>
-----------	---

⑬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六不开工”，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完善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场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

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废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小，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除遇暴雨时收集前期雨水外，平时收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轮胎清洗水和厂区降尘。另外，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小对周围敏感点居民的影响，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将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同时为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噪措施：

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公告。

②加强外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采取围挡、设置声屏障等措施，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打桩机等）应禁止夜间运行，严防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除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他施工项目严禁在夜间进行。施工初始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打桩机、推土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中期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振捣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电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

④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考虑到建筑材料运输时车辆噪声可能影响到附近居民，为将建设期运输车辆的噪声影响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对敏感人群造成严重影响；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居民休息。

	<p><b>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由建设单位用于工地地面平整、回填；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或运至林州市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p> <p>②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乱丢，要集中收集，定期雇用清洁工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p> <p><b>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时堆场防雨、防风、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p> <p>评价认为：在施工期，认真按施工要求进行文明、安全、环保施工，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按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和处置，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和生态恢复，本项目的防治措施能有效控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污染源核算</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料配制颗粒物、后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后处理工序有机废气（包含一次退浆有机废气、二次退浆有机废气、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p> <p><u>（1）浆料配制颗粒物</u></p> <p>项目浆料配置过程粉料为淀粉和 PVA，均为具有一定黏性的细小颗粒，用量较小，***。</p> <p>本项目浆料配制工序颗粒物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玻璃纤维制造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上料时产污系数为 0.5kg/t 原料，则浆料配置过程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t/a，浆料配制位于密闭配制间，经厂房阻隔后，可有效减少 7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则浆料配制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p> <p><u>（2）后处理废气</u></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后处理工序中退浆工段及表面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p> <p>项目类比现有工程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工段现有检测数据，<u>类比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工艺、设备型号及参数、污染治理设施与现有工程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工段完全一致，类比可行。</u></p> <p>****</p> <p>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后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b></p>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一次退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0)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2	二次退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1~DA084)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3	表面处理工段西边排放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5、DA087、DA089、DA091、DA093、DA095)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4	表面处理工段东边排放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6、DA088、DA090、DA092、DA094、DA096)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注: \*\*\*

②有机废气

1) 一次退浆有机废气

\*\*\*折算为本项目生产规模(5120 万米/年), 因此本项目一次退浆工段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918t/a, 排放速率 0.0222kg/h, 排放浓度为 12.33mg/m<sup>3</sup>。

2) 二次退浆有机废气

\*\*\*, 因此本项目二次退浆工段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84t/a, 排放速率 0.0056kg/h, 排放浓度为 5.09mg/m<sup>3</sup>。

3) 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

\*\*\*,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401.85mg/m<sup>3</sup>, 产生速率为 2.3203kg/h, 产生量为 20.0474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5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1299kg/h, 排放量为 1.1223t/a。

\*\*\*。因此硅烷处理剂工段甲醇产生浓度为 45.77mg/m<sup>3</sup>, 产生速率为 0.2746kg/h, 产生量为 2.3726t/a;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4.4%, 甲醇排放浓度为 2.56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154kg/h, 排放量为 0.1331t/a。

4) 表面处理有机废气

\*\*\*，项目表面处理工段硅烷处理剂涂覆和烘干废气共设置 6 根排气筒，则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89t/a，排放速率 0.0045kg/h，排放浓度为 1.02mg/m<sup>3</sup>。

表面处理工段甲醇排放量为 0.0274t/a，排放速率 0.0032kg/h。项目表面处理工段硅烷处理剂涂覆和烘干废气共设置 6 根排气筒，则单根排气筒甲醇年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1mg/m<sup>3</su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sup>3</sup>，表面处理工段排气筒甲醇排放浓度远远低于检出限，因此不再分析表面处理工段甲醇排放情况。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硅烷处理剂配制完成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 5%，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企业现有工程在河南省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中评定为 A 级企业。因此，项目表面处理工段 VOCs 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后处理工序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后处理工序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一次退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0)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2	二次退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1~DA084)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3	表面处理工段西边排放	颗粒物					
		SO <sub>2</sub>					

	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5、DA087、DA089、DA091、DA093、DA095)	NOx					
4	表面处理工段东边排放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86、DA088、DA090、DA092、DA094、DA096)	颗粒物					
		SO <sub>2</sub>					
		NOx					
		非甲烷总烃					
5	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醇					

注: \*\*\*

###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座 6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加盖密闭, 污泥间密闭, 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量为 3795m<sup>3</sup>/h, 氨排放浓度为 6.91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2kg/h, 排放量为 0.2264t/a,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22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0008kg/h, 排放量为 0.0069t/a, 臭气浓度为 1135 (无量纲)。

项目后处理工段一次退浆、二次退浆高温碳化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按 70%, 焚烧炉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按 95%, 生物除臭装置对恶臭污染物处理效率 80%, 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一次退浆 (DA080)	颗粒物									
		SO <sub>2</sub>									
		NOx									
		非甲烷总									

		烃									
二次退浆 (DA081~DA084)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表面处理西边 排放口 (DA085、DA087、DA089、DA091、DA093、DA095)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表面处理东边 排放口 (DA086、DA088、DA090、DA092、DA094、DA096)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硅烷处理剂配置 (DA097)		非甲烷总烃									
		甲醇									
污水处理站 (DA098)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浆料配制	颗粒物									

注: \*\*\*

### 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1)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温 度 ℃	地理坐标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 粒 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 总烃
一次退浆排 气筒 (DA080)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二次退浆排 气筒 (DA081)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二次退浆排 气筒 (DA082)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二次退浆排 气筒 (DA083)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二次退浆排 气筒 (DA084)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西 边排气筒 (DA085)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东 边排气筒 (DA086)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西 边排气筒 (DA087)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东 边排气筒 (DA088)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西 边排气筒 (DA089)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东 边排气筒 (DA090)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西 边排气筒 (DA091)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东 边排气筒 (DA092)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西 边排气筒 (DA093)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东 边排气筒 (DA094)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表面处理西 边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18	0.6	50					

(DA095)	口								
表面处理东边排气筒 (DA096)	一般排放口	18	0.6	50					
硅烷处理剂配制排气筒 (DA097)	一般排放口	18	0.6	2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98)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浆料配制	无组织排放	/	/	/					

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2)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甲醇	氨	硫化氢
硅烷处理剂配制排气筒 (DA097)	一般排放口	18	0.6	2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98)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 1.3 达标可行性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后处理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50、1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8%，一年内的稳定达标小时数占比不低于95%)；后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80mg/m<sup>3</sup>)；后处理工序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90mg/m<sup>3</sup>)。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相关要求“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m处(车

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 1.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附录A可行技术参考表A.1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及注释1, 本项目所用燃料为燃气, 且项目与厂区现有电子布项目所用设备和原料类型均一致, 现有厂区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次退浆有机废气通过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 二次退浆有机废气通过在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 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且项目与厂区现有电子布所用设备和原料类型均一致, 污染治理设施一致, 现有厂区一次退浆、二次退浆、硅烷处理剂配制、表面处理有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为50%为非正常工况, 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非正常排放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9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	停产、更换活性炭/维修故障设备
			甲醇					

####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大气污染物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DA08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A08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A08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A08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A08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A08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8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8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8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8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9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9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9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9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9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9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9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97	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年一次
DA09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 1.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厂区东南 4m 两停岗村（项目东南距离该村约 370m）。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一次退浆有机废气通过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二次退浆有机废气通过在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预计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8 结论

项目各工序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污染源核算

#### 2.1.1 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开纤废水、配置系统清洗废水、坯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级反渗透制备浓水。

##### (1)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

生产过程中对空压机、冷水机组、空调冷却系统等设备均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方式，循环水采用一级反渗透水，由循环水泵从冷却水池加压变频供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

使用，冷却水冷却采用闭式冷却塔冷却。空压机设备冷却循环水量为 15000m<sup>3</sup>/d，冷水机组设备冷却循环水量为 15000m<sup>3</sup>/d，空调冷却系统冷却循环水量为 50000m<sup>3</sup>/d，由于蒸发损失及冷却排水，需定期补充纯水，空压机设备补充水量为 150m<sup>3</sup>/d，冷水机组设备补充水量为 150m<sup>3</sup>/d，空调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500m<sup>3</sup>/d，共补充水量为 800m<sup>3</sup>/d，空压机设备冷却水排水量为 75m<sup>3</sup>/d，冷水机组设备冷却水排水量为 75m<sup>3</sup>/d，空调冷却系统冷却水排水量为 250m<sup>3</sup>/d，排水量共计 400m<sup>3</sup>/d。类比现有工程，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质为 pH6~9、COD 40mg/L、SS 25mg/L、NH<sub>3</sub>-N 8mg/L、BOD<sub>5</sub> 10mg/L、TP 3mg/L、石油类 0.05mg/L。

#### (2) 开纤废水

项目开纤过程中采用高压水喷的方式使集束的纤维分散开，开纤过程采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1430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为 0.9，即开纤废水产生量为 1287m<sup>3</sup>/d。类比现有工程，开纤废水水质为 pH6~9、COD 1000mg/L、SS 500mg/L、NH<sub>3</sub>-N 35mg/L、BOD<sub>5</sub> 100mg/L、TP 5mg/L、石油类 2mg/L。

#### (3)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纯水用量为 1435.1m<sup>3</sup>/d。纯水制备采用一级 RO 系统产生的一级反渗透水作为来水，经二级 RO 系统+EDI 系统处理后制备成纯水。参考《二级 RO+EDI 组合工艺在药用纯化水制备工艺过程中的应用》（王优魁等人，《水处理技术》），纯水制备效率为 90%~95%，本项目按 90%计，则纯水制备工序使用一级反渗透水量为 1594.6m<sup>3</sup>/d，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59.5m<sup>3</sup>/d，废水水质为 pH6~9、COD 60mg/L、SS 60mg/L、NH<sub>3</sub>-N 8mg/L、BOD<sub>5</sub> 16mg/L、TP 0.2mg/L、石油类 0.05mg/L。

#### (4) 一级反渗透水制备浓水

项目生产用水制备设备分为一级 RO 系统、二级 RO 系统、EDI 制备系统三部分，经过一级 RO 系统后产生的一级反渗透水用于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和后续工序纯水制备的来水。根据水平衡图，用于冷却系统补充用水的一级反渗透水量为 800m<sup>3</sup>/d，用于制备纯水的一级反渗透水用量为 1594.6m<sup>3</sup>/d，合计 2394.6m<sup>3</sup>/d。一级 RO 系统对一级反渗透水制备效率为 75%，则新鲜水用量为 3192.8m<sup>3</sup>/d，一级反渗透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798.2m<sup>3</sup>/d，废水水质为 pH6~9、COD 60mg/L、SS 60mg/L、NH<sub>3</sub>-N 8mg/L、BOD<sub>5</sub> 16mg/L、TP 0.2mg/L、石油类 0.05mg/L。

#### (5) 配制系统清洗废水

项目浆料和硅烷处理剂配制过程采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4.1m<sup>3</sup>/d，浆料涂敷至坯布后，在热风烘干过程全部蒸发，因此不考虑浆料配制废水；硅烷处理剂在表面处理机组涂敷至坯布后，在烘干过程全部蒸发，因此不考虑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水；浆料制备系统和硅烷处理剂制备系统每次在配制完成后进行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0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为 0.9，配置系统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sup>3</sup>/d，类比现有工程，清洗废水水质为 pH4~6、COD 1500mg/L、SS 500mg/L、NH<sub>3</sub>-N 50mg/L、BOD<sub>5</sub> 300mg/L、TP 5mg/L、石油类 2mg/L。

(6) 坯布清洗废水

二次退浆后的玻璃纤维白坯布先经清洗系统将布面上可能留有的“断纤、毛丝”清洗干净，清洗用水采用新鲜水，用水量为 1536m³/d。采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坯布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82m³/d, 类比现有工程, 废水水质为 pH6~9、COD 1200mg/L、SS 500mg/L、NH<sub>3</sub>-N 50mg/L、BOD<sub>5</sub> 350mg/L、TP 5mg/L、石油类 5mg/L。

项目生产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1449936m³/a (4027.6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集中上下水、公共卫生间和沐浴设施”人均用水量为 110L/人·d。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1.9m³/d (11484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2m³/d (9187.2m³/a)，废水水质为 pH6~9、COD 3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2mg/L、BOD<sub>5</sub> 250mg/L、TP 1.2mg/L、石油类 2mg/L。生活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项目在企业南厂区现有 1 座 8000m³/d 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座 6000m³/d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与南厂区现有 3000m³/d、80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致。本次项目参考南厂区 3000m³/d 污水处理站对各类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次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分析见下表。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浓度预测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d)	废水量 (m³/a)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石油类	pH(无量纲)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	400	144000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开纤废水	1287	463320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纯水制备浓水	159.5	57420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一级反渗透水制备浓水	798.2	287352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配制系统清洗	0.9	324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坯布清洗废水	1382	497520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5.52	9187.2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混合后	4053.12	1459123.2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4053.12	1459123.2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59123.2m<sup>3</sup>/a (4053.12m<sup>3</sup>/d)，废水出污水处理站水质为：pH 6~9、COD 194.31mg/L、SS 97.32mg/L、氨氮 5.28mg/L、BOD<sub>5</sub> 39.38mg/L、TP 1.38mg/L、石油类 0.47mg/L。

### 2.3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1459123.2m<sup>3</sup>/a（4053.12m<sup>3</sup>/d），本次项目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DW008排放。

根据《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6月），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对南厂区废水排放管道进行调整，将厂内纱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排放至45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1500m<sup>3</sup>/d、3000m<sup>3</sup>/d各一座），之后经DW001排放；布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排放至80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之后经DW008排放。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企业提供资料，南厂区厂内各涉电子布项目见下表。

南厂区涉电子布项目一览表

排放口	项目	对应电子布产品
DW008	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一期 3 万吨）项目	一期工程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4000 万米/年
	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一期工程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4000 万米/年
	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年
	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年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年
在建、拟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超薄电子布 8000 万米/年

	建工程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 项目	不新增电子布产量					
	合计		32000 万米/年					
<p>根据现有工程分析，现有项目已建工程DW008废水排放量1395252m<sup>3</sup>/a、3875.7m<sup>3</sup>/d；根据《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拟建工程废水排放量为996322m<sup>3</sup>/a、2767.56m<sup>3</sup>/d。已建、在建、拟建工程DW008废水排放量合计2391574m<sup>3</sup>/a、6643.26m<sup>3</sup>/d。</p> <p>故项目建成后，DW008废水量3875.7m<sup>3</sup>/d+2767.56m<sup>3</sup>/d+4053.12m<sup>3</sup>/d=10696.38m<sup>3</sup>/d，3850697.2m<sup>3</sup>/a。排放口情况见下表。</p>								
<b>排放口基本情况</b>								
<b>编号及名称</b>		<b>类型</b>	<b>地理坐标</b>					
废水排放口（DW008）		一般排放口	113度49分13.550秒，36度7分28.450秒					
根据***。项目扩建后废水排放浓度预测见下表。								
<b>DW008 废水排放浓度预测</b>								
<b>类别</b>		<b>COD</b>	<b>BOD<sub>5</sub></b>	<b>SS</b>	<b>氨氮</b>	<b>TP</b>	<b>石油类</b>	<b>pH（无量纲）</b>
本项目废水（水量： 1459123.2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扩建前DW008排放废水（水量： 2391574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扩建后DW008排放废水（水量： 3850697.2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								
达标与否								
经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 水量 3850697.2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b>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								
<b>类别</b>		<b>COD</b>	<b>BOD<sub>5</sub></b>	<b>SS</b>	<b>氨氮</b>	<b>TP</b>	<b>石油类</b>	<b>pH（无量纲）</b>
项目废水 (水量： 1459123	出厂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出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项目废水出厂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 2.4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可行性

### 2.4.1 污水处理站规模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1459123.2m<sup>3</sup>/a（4053.12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 DW008 废水量为 10696.38m<sup>3</sup>/d，已超出现有布厂污水处理站 8000m<sup>3</sup>/d 处理规模，企业后续计划在南厂区建设其他电子布生产线，为了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以及给后续拟建项目预留废水处理空间，本项目将在南厂区现有 8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一座 6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经新建 6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处理，可以满足本项目规模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合理。

### 2.4.2 污水处理站工艺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 ①预处理单元

\*\*\*

#### ②生化单元

\*\*\*

#### ③污泥处置

\*\*\*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处理技术，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4.3 污水处理站可行技术判定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可行技术
软水制备废	中和、絮凝、沉淀、过滤
冷却水排污	
全厂综合生产废水	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深度处理 <sup>a</sup> （蒸发干燥或蒸发结晶、超滤/纳滤、反渗透等）

<sup>a</sup> 直接排放的生产废水需增加深度处理技术。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其他生产废水（包括开纤废水、配制系统清洗废水、坯布清洗废水、一级反渗透水制备浓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项目废水一级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为“\*\*\*”。项目废水治理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新建 6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南厂区现有 3000m<sup>3</sup>/d、8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致，项目废水与企业现有工程布厂废水水质一致，根据\*\*\*。

#### 2.4.2 依托林州市经济开发区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林发改〔2019〕184 号，《林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林环建书〔2022〕1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815637424890001Y），2023 年 10 月份已建成投产。扩建后整厂污水处理规模 5.0 万 t/d，主体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多段 A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林州市经济开发区、姚村镇及周边的城乡结合部和村庄，经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污水处理量约 2.4 万 t/d。本项目位于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现状管网已接通。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53.12m<sup>3</sup>/d，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水污染物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监测内容及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8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
		BOD <sub>5</sub> 、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 3 噪声

#### 3.1 源强确定

项目在南厂区新建织布联合厂房，噪声源主要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预脱浆机组、表面处理机组、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

源源强 65~90dB(A)。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 15dB(A)。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主要设备噪声情况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台)	衰减后噪声值 dB (A)	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dB (A)
织布联合厂房					
	室外				

注：以车间西南角定为原点 (0,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稳定声源
2								稳定声源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称	(dB(A)/m)	)	距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织布联合厂房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3.2 预测

#### 3.2.1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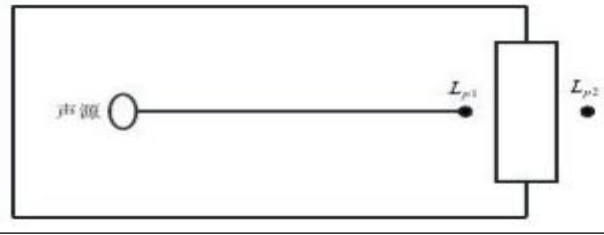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 dB。

如下图所示: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3.2.2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工业企业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叠加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70	55	38.42	/	/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70	55	39.44	/	/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70	55	33.52	/	/	达标	达标
4	东厂界	60	50	36.86	/	/	达标	达标
5	两停岗村	60	50	36.35	53/44	53.09/44.69	达标	达标
6	龙门桥村	60	50	36.58	54/42	54.08/43.1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敏感点两停岗村、龙门桥村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受到项目的影响不大。

### 3.3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置相应环保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建议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eq、夜间 Leq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西、南、北厂界4类，东厂界2类）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A声级 Lmax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在发生时监测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PVA）、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硅烷制备间产生的废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废丝

项目准备工序产生废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丝产生量一般为玻璃纤维纱用量的5%。项目玻璃纤维纱用量2610.18t/a，则废丝产生量约130.51t/a，属于一般固废。在废

丝间暂存，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

#### (2) 去边纱

项目织造工序产生去边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去边纱产生量一般为玻璃纤维纱用量的 5%。项目玻璃纤维纱用量 2610.18t/a，则去边纱产生量约 130.51t/a，属于一般固废。在废丝间暂存，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

#### (3) 废布

项目坯布切边工序和检验工序产生废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产生量一般为玻璃纤维纱用量的 10%。项目玻璃纤维纱用量 2610.18t/a，则废布产生量约 261.02t/a，属于一般固废。在废丝间暂存，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

#### (4) 废包装（淀粉、PVA）

项目浆料配制工序产生淀粉和 PVA 废包装。废包装产生量 0.01t/a，属于一般固废。在布厂固废间暂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5) 废过滤器

项目生产用水制备系统保安过滤器定期更换，废过滤器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

#### (6) 废反渗透膜

项目生产用水制备系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3t/a，属于一般固废，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放。

####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967t/a（压滤后含水率 70%），本项目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原辅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未增加风险物质使用，根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泥鉴别报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布厂固废间暂存，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 4.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2t/a，暂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4.1.3 危险废物

#### (1) 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废桶

项目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废桶产生量约 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项目废变压器油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20-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润

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采用的贵金属催化剂（含钯/铂），会有废催化剂产生，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次，折算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5t/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活性炭：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硅烷处理剂配置工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量为 6000m<sup>3</sup>/h，VOCs 初始浓度 401.85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应为 7t，即 m=7000kg；活性炭饱和率为 15%，即 s=15%；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4.4%，则活性炭削减的浓度 c=379.35mg/m<sup>3</sup>；硅烷处理剂配置工序运行时间为 24h/d。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附周期约为 19 天。项目年运行 360 天，年脱附 19 次，活性炭装可再生次数为 40 次，评价要求企业每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经计算，活性炭更换量约 7t/2a，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3.5t/a。环评要求企业有机废气处理时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废丝	130.51t/a	一般固废	900-004-S17	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
去边纱	130.51t/a	一般固废	900-004-S17	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
废布	261.02t/a	一般固废	900-004-S17	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
废包装（淀粉、PVA）	0.01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含水率 70%)	967t/a	一般固废	900-099-S07	交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 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器	1t/a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
废反渗透膜	0.3t/a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
生活垃圾	52.2t/a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硅烷偶联剂、冰醋 酸废桶	1.5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废变压器油	0.4t/a	危险废物	900-220-08	
废油桶	0.03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催化剂	0.25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废活性炭	3.5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废桶	HW49	900-041-49	1.5t/a	原料	固态	含有有机物	有机溶剂	1年	毒性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毒性	
3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0.4t/a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毒性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3t/a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毒性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5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有机物	有机溶剂	2年	毒性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喊有有机物	有机溶剂	1年	毒性	

**4.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南厂区设置 1 座 470m<sup>2</sup> 废丝间、1 座 270m<sup>2</sup> 纱厂固废间、1 座 180m<sup>2</sup> 布厂固废间。

本次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废丝间和布厂固废间。该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水、防渗漏等措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项目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器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项目涉及暂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合计为 999.05t/a。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水处理污泥每天进行周转外售，厂区内暂存量不会超出固废间最大储量。故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南厂区现有 1200m<sup>2</sup> 危废间。危废间采取防渗等措施，具备导流沟、收集池。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 17.1t/a，占用危废间面积约 20m<sup>2</sup>，目前余量约 1180m<sup>2</sup>，项目危废产生量 5.78t/a，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种类一致，占用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间有足够空间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故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项目危废间贮存情况一览表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1200m <sup>2</sup> )	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废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北侧	1200 m <sup>2</sup>	分区存放	100t	1a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分区存放	100t	1a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分区存放	100t	1a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分区存放	100t	1a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分区存放	100t	1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分区存放	200t	1a

**a.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b.危废暂存**

南厂区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硬化。

**c.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需要暂存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包装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泄漏。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还应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并且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同时，本着尽量避免穿过环境敏感区及运距最小原则，对运输路线及时间进行合理设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

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5号令)进行操作。

####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废间存放,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公司现有工程处置的危险废物涵盖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待项目建成后,可直接纳入现有工程危废处置计划内。

综上,本项目固废措施措施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物,不易沉降,且项目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大。因此项目对土壤影响甚微。

生产车间、固废间等区域地面一般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通过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6 生态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 环境风险

项目营运期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1 评价依据

#### 7.1.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 (1) 环境风险物质

##### 1) 危险物质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内容,本项目涉及

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硅烷偶联剂（含甲醇）、冰醋酸、各种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B.1、B.2，Q 值的确定见下表。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单元名称	危险物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原料间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变压器油	0.4	2500	0.00016
	甲醇（按硅烷偶联剂中含量 10%计）	2.4	10	0.24
	冰醋酸	4	10	0.4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废变压器油	0.4	50*	0.008
	废油桶	0.03	50*	0.0006
	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废桶	1.5	50*	0.03
	废催化剂	0.5	50*	0.01
	废活性炭	7	50*	0.14
合计				0.83082

注\*：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中临界量取 50t。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计算，Q 值 < 1，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甲醇理化性质一览表			
基本信息	中文名：甲醇		英文名：Methanol
	分子式：CH <sub>3</sub> OH/CH <sub>4</sub> O	分子量：32.04	CAS 号：67-56-1
	熔点(°C)：-97.8	沸点(°C)：64.7	分解温度(°C)：/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误服眼睛失明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sub>2</sub> 。	
	储存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	
	灭火方法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小鼠经口	
	毒性	LD <sub>50</sub> ：7300mg/kg	
	健康危害	<p>身体危害：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谢性酸中毒。</p> <p>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p> <p>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粘膜刺激，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p>	
	急救方法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或用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p>	
	冰醋酸理化性质一览表		
基本信息	中文名：冰醋酸/乙酸		英文名：Acetic Acid
	分子式：CH <sub>3</sub> COOH	分子量：60.052	CAS 号：64-19-7
	熔点(°C)：16.6	沸点(°C)：117.9	分解温度(°C)：/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危险特性	与禁配物（碱类、强氧化剂）接触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	
	有害物质产物	乙酸	
	储存事项	<p>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冬季应保持库温高于 16℃，以防凝固。</p> <p>2、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p> <p>3、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p>	

		工具。
	灭火方法	灭火剂：一般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实验室少量药品起火直接用灭火毯或砂土闷熄。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侵入途径	大鼠经口
	毒性	LD <sub>50</sub> : 3530mg/kg
	健康危害	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腐蚀性。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误服浓乙酸，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重者可因休克而致死。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7.2 影响途径

###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硅烷偶联剂存放	甲醇	偶联剂泄漏	如未全部收集，从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泄漏偶联剂中甲醇挥发，污染环境空气。	水环境、土壤
						大气
2	危品库	冰醋酸存放	冰醋酸	冰醋酸泄漏	如未全部收集，从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泄漏时冰醋酸挥发，污染环境空气。	水环境、土壤
						大气
3		润滑油、变压器油存放	矿物油	矿物油泄漏	如未全部收集，从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水环境、土壤
4	危废间	危废存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水环境。	水环境、土壤
5	厂区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固废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	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大气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固废。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消防固废如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水环境、土壤

注：（1）大气敏感目标：为事故时下风向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2）地表水风险受体为项目下游洹河及洹河支流黄河河（Ⅲ类）；地表水敏感目标主要为事故废水流经区域可能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3）土壤敏感目标为事故废水在场外流经区域的土壤，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业用地、农用地和村庄用地。

### 7.3 影响后果

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偶联剂泄漏事件、冰醋酸泄漏、润滑油、变压器油泄漏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以及废气污染治理故障事件。

#### (1)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后果

如泄漏风险物质和事故废水流出厂区，会向下游黄华河、洹河方向流动。如不能及时拦截，泄漏风险物质和事故废水进入河流，会污染黄华河、洹河水质。

#### (2)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后果

泄漏风险物质和事故废水如能控制在厂区内，会在厂区漫流，污染厂内土壤环境；流出厂区后，污染沿途的土壤，对项目周边的企业用地、农用地和村庄用地造成影响。

如未及时处理，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 (3)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后果

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燃烧废气，泄漏偶联剂产生的甲醇挥发，或是废气污染质量设施故障均会污染环境空气、危害人群健康。应加强区域通风。

### 7.4 风险防控措施

#### (1) 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泄漏防控措施

项目外购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均为桶装液体。

泄漏原因：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桶体破损或搬运过程中人工操作失误导致桶体倾倒。

防范措施：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存放区地面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和收集池。

控制措施：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存放区配备收集容器和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少量泄漏：可控制在围堰内，收集至备用容器中，少量残留使用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导入收集池收集，少量残留使用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土作为危废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 (3)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硅烷偶联剂、冰醋酸废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泄漏原因：危险废物外包装破损或搬运过程中人工操作失误导致桶体倾倒。

防范措施：①危废间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满足“四防”措施；②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包装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④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范转移操作流程，并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⑤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控制措施：如发生危废泄漏，泄漏液体可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将收集的泄漏液体泵入收集桶内，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原因：可燃物料泄漏后遇明火燃烧或电路老化。

防范措施：①生产区域禁止明火，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②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③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控制措施：企业南厂区车间内外均设置消防栓，以及消防救援箱等。发生火灾，可及时使用消防用品控制火灾爆炸影响范围。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措施；产生的消防废水经事故废水池收集，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即可外排或用于厂内洒水抑尘；消防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和处置。

#### （5）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通过构建不同级别的防控措施，确保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一级防控体系：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存放区设置围堰，危废间设导流沟，少量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导流沟。二级防控体系：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存放区设置收集池，危废间设置收集池，泄漏物料、事故废水被应急事故池或收集池收集，不会在厂区内乱流。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雨水排放的紧急关闭措施和监控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将事故影响尽可能地控制在厂区内，进一步预防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南厂内事故应急池位于现有1#污水站东北侧，容积405m<sup>3</sup>。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足够空间收集产生的事故废水。

#### （6）应急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职工培训：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 7.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应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单位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 8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 8.1 催化燃烧装置设备

#### （1）风险防控措施

- 1) 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
- 2)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 配置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 温度与防爆控制：脱附温度严格控制在80~120℃，避免过热引发火灾。采用防爆型加热器，脱附管路加装阻火器、泄爆片。
- 5) 密闭性保障：脱附阶段切换为全密闭循环系统，防止VOCs泄漏。定期检查阀门、法兰密封性，排查泄漏点。
- 6) 催化剂保护：入口设置精细过滤器，防止粉尘、硫/磷化合物导致催化剂中毒。燃烧温度控制在250~400℃，避免高温烧结催化剂（如贵金属催化剂）。定期检测催化剂活性，失效后及时再生或更换。

- 7) 二次污染防控：废弃活性炭、催化剂分类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2）预防与监控

-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 系统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连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 8.2 废水处理设置

### (1) 风险防控措施

1) 污水处理站不得存放杂物和各种车辆、乱接电源线、为车辆和大功率电器设备提供充电、维修等作业。

2) 调节池等池体的保护高度不应小于 400mm，上层加盖。

3) 构（建）筑物上的金属器件根据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处理，调节池、储泥池和生化池等池体防腐要求符合规范。

4) 对于厂区内中输送药剂设备及管道要根据物料特性选择耐腐蚀的材质。

5) 污水处理池的池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不宜设置伸缩缝，必须设置时，构造应严密，满足防腐蚀和变形的要求。

### (2) 预防与监控

1) 污水处理设施（场、站）中易产生和聚集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其数量和要求符合要求。

2) 密闭空间检测顺序包括测氧含量、测爆、测有毒气体等。

3) 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毒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采取事故通风设施，机械通风装置的进风口位置设于室外空气洁净的地方。

4) 设备在有爆炸性气体环境中应用时，主机及附件使用防爆型设备。设备使用时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时，其排气孔（管）末（外）端防火设置符合规定。

## 8.3 危废设施

### (1) 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和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 (2) 监控

1) 贮存设施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要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设施配备有机

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3) 风险防控

1) 可能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2)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940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5%。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一次退浆废气	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18m 高排气筒	20
	二次退浆废气	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高温碳化处理+18m 高排气筒	5
	表面处理废气	低氮燃烧工艺+18m 高排气筒	1
	配置硅烷处理剂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8m 高排气筒	50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浆料配置颗粒物	密闭配制间	5
废水	生产废水	新建 6000t/d（调节+一级化混+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次化混工艺）	200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20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依托 1200m <sup>2</sup> 危废间	/
风险		利用南厂区现有围堰、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控设施。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修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5
合计		/	3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次退浆排气筒 (DA08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18m高排气筒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
	二次退浆排气筒 (DA081~DA08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高温碳化处理+18m高排气筒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
	表面处理西边排气筒 (DA085、DA087、DA089、DA091、DA093、DA09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低氮燃烧工艺+18m高排气筒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
	表面处理东边排气筒 (DA086、DA088、DA090、DA092、DA094、DA09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低氮燃烧工艺+18m高排气筒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
	硅烷处理剂配制排气筒 (DA097)	非甲烷总烃、甲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8m高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9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DW008	COD、氨氮、BOD <sub>5</sub> 、SS、TP、石油类	新建 6000t/d 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一级化混+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次化混工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东、北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南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硅烷制备间产生的废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器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水处理污泥经厂区现有布厂固废间和废丝间暂存，废丝、去边纱、废布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废包装（淀粉和 PVA）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硅烷偶联剂和冰醋酸废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南厂区 1200m<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固废间等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危废间重点防渗。通过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偶联剂、冰醋酸、润滑油存放区地面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和收集池。</p> <p>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p> <p>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范转移操作流程，并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产区域禁止明火，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p> <p>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治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拟定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排污并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对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定时监测，及时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①建设项目在正式排污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公开调试日期。</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气〔2017〕4号）、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自行监测及排污口规范管理要求</p> <p>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②设置规范的排污口以及监测采样平台，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③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张贴及设立规范的标识。</p> <p>(4) 应急预案</p> <p>企业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	---

## 六、结论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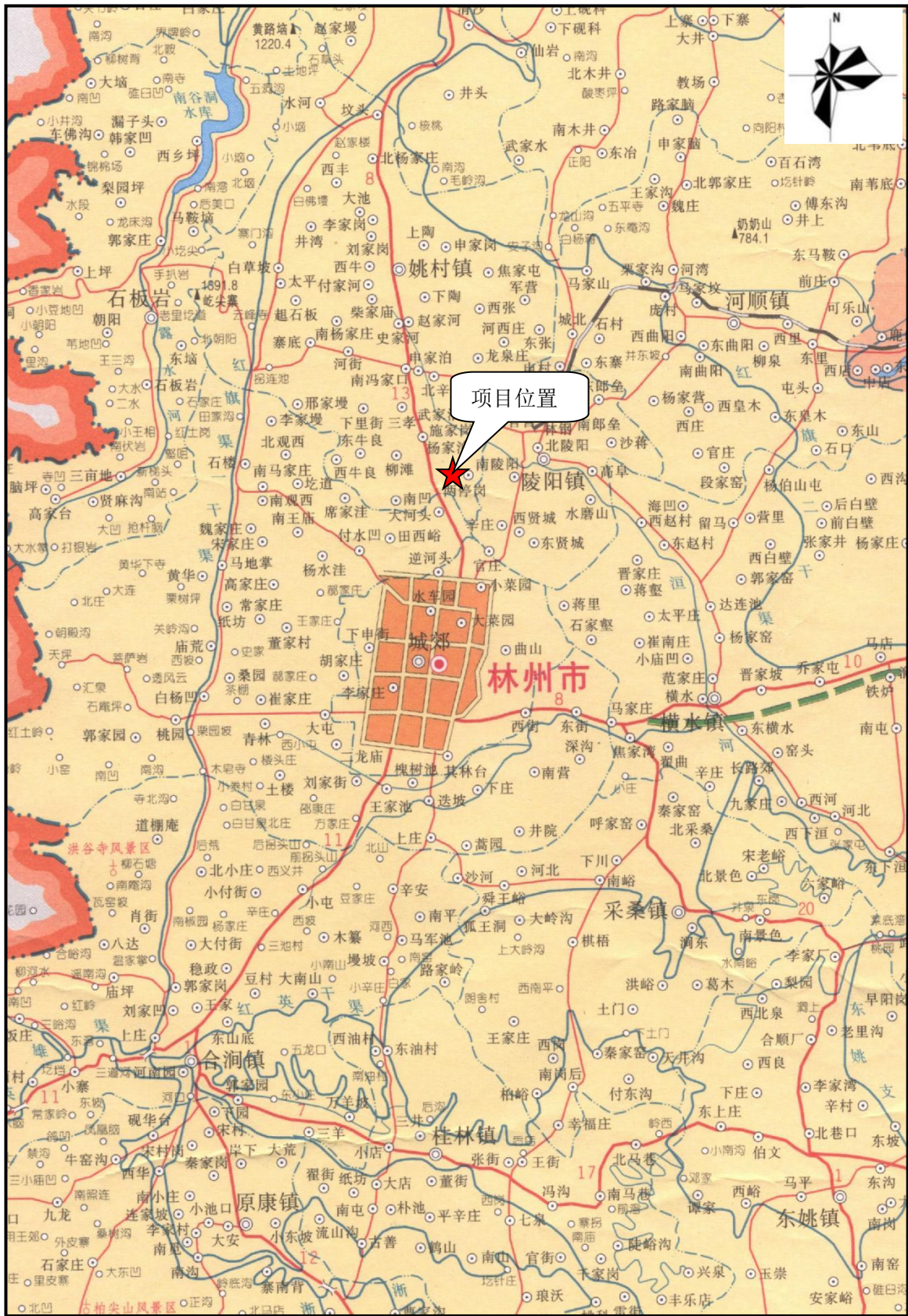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在建、拟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t/a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⑤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⑥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⑦t/a	变化量 ⑧t/a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其他									

注：③=①+②，⑦=④+⑤-⑥；⑧=⑦-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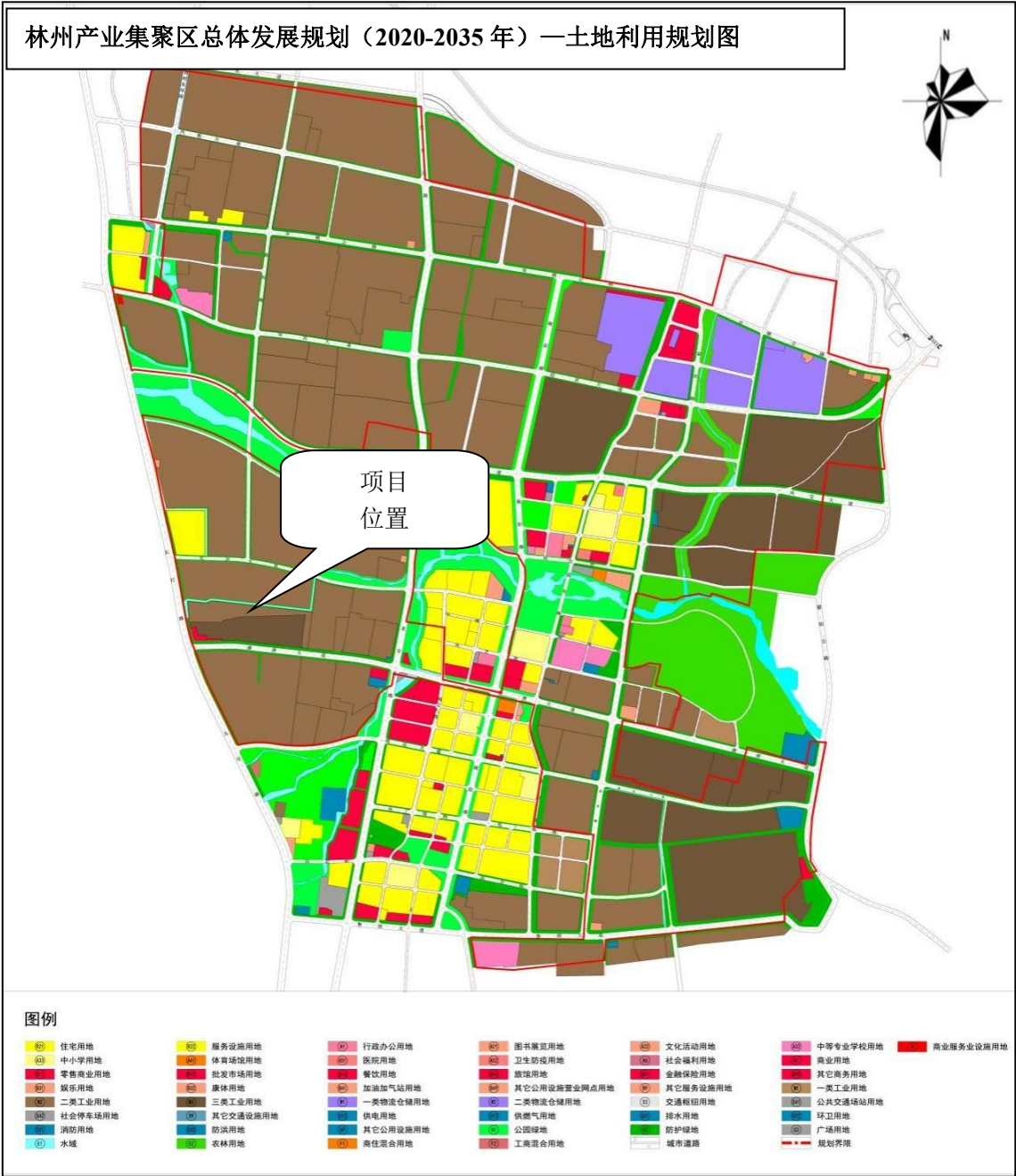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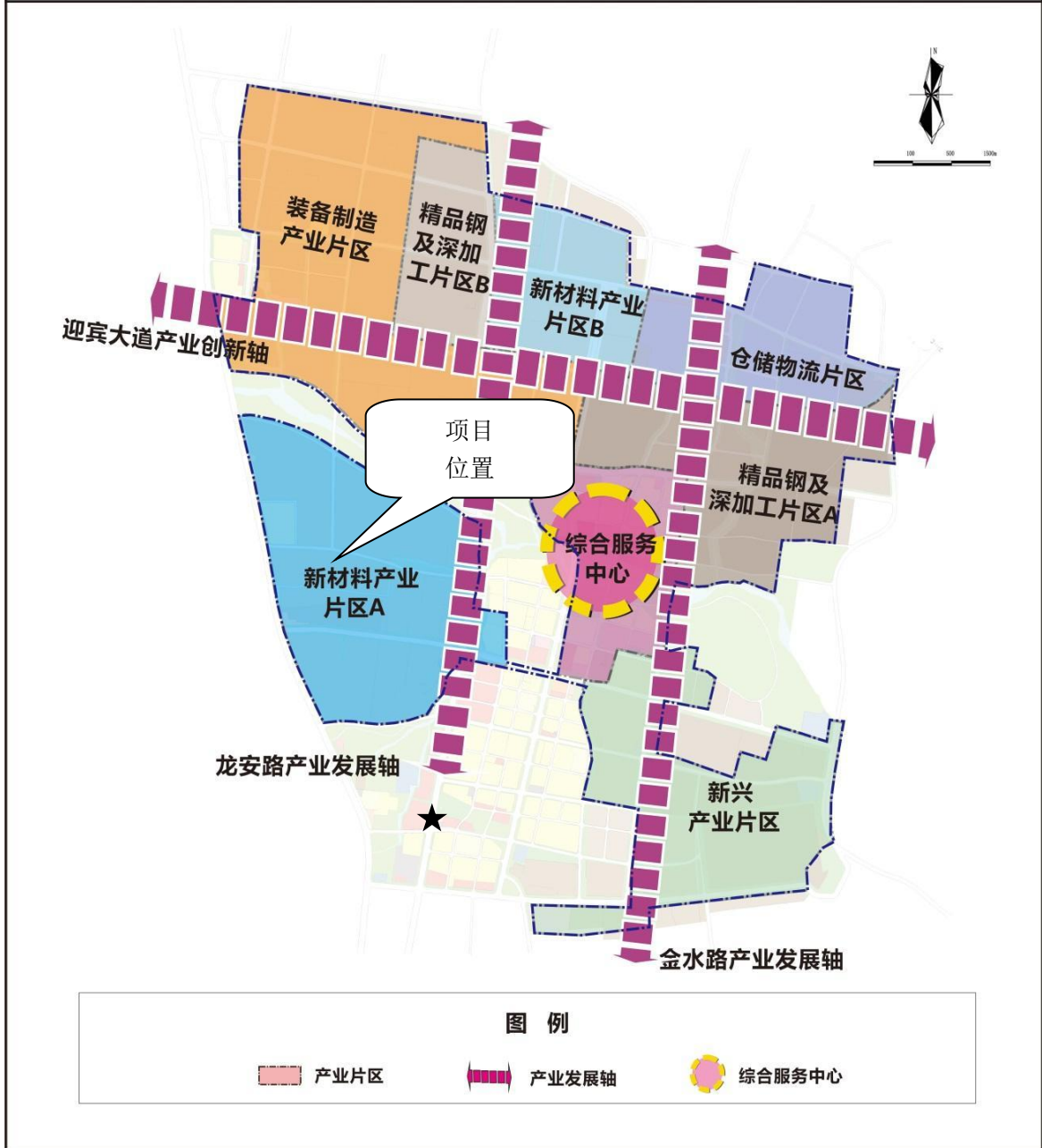
附图3 企业南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4630)



附图 4 项目在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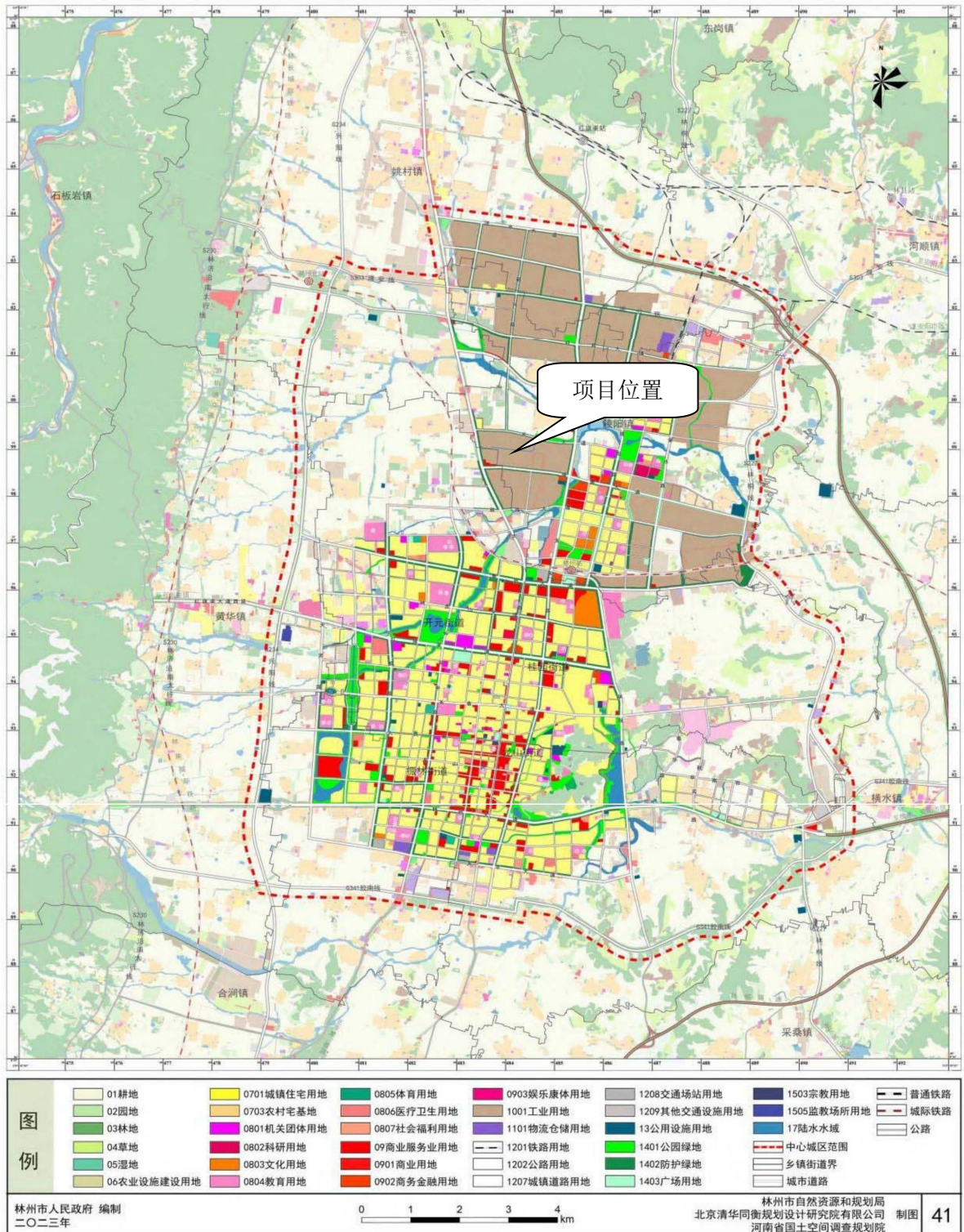
# 林州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 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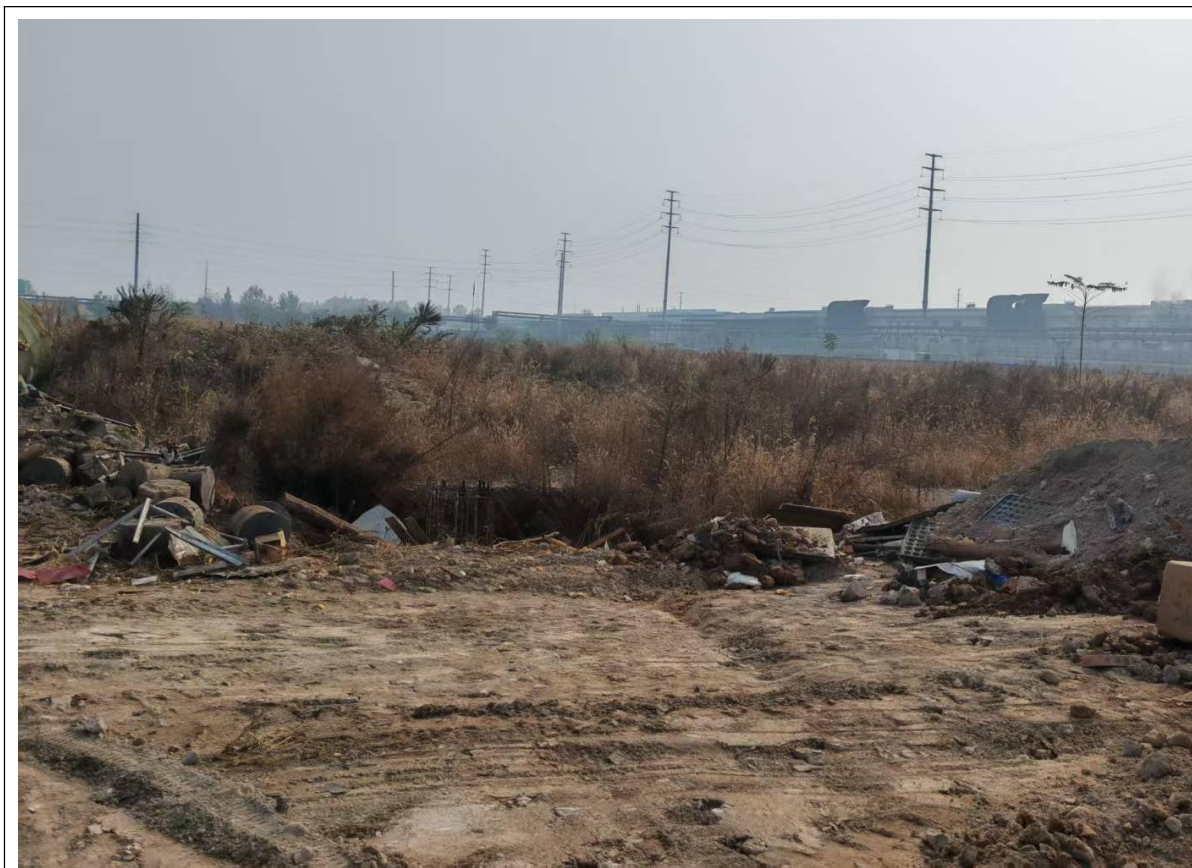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7 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0-410574-04-01-160546

项目名称：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71 亩，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建筑面积 44556 平方米（辅房两层），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产品技术，购置联合整浆机、并轴机、喷气织布机、表面处理机、开纤机、织物质量保证系统、金属探测器、验布机、智能化 TTCS 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建设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生产线。以自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电子纱为原料，形成年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 512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AI 算力、IC 封装等高端产业领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7119 吨标准煤。

项目总投资：69409.82 万元  
企业声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十二条第 5 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管告知：1. 应按照备案信息内容开工建设，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信息、建设进度、竣工信息。2. 年综合能耗量 1000 吨标煤及以上（或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不得开工。3. 不得违反《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

备案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5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批复和验收文件

#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

安环函〔2012〕116号

##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意见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林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和林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根据《报告书》和批复意见的要求在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时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位于林州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该厂址西临东南公路，东临两停岗村，南侧金鑫大道，北临洹河支流，符合

---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三、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学水处理站的反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及空压站等工序清净下水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浸润剂配制釜清洗废水、拉丝隔板、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物化+生化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大唐林州热电厂。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分类处理后达标排放。玻璃熔窑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纯氧燃烧技术，烟气采用余热锅炉+湿式碱法吸收处理；上料系统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严格物料储存、转运过程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皮带机输送物料，运输中采用帆布遮盖，并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各工段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

3、落实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内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的固废临时堆场，严禁固废随意弃置。

4、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冷却风机、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等措施，并加强厂区的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本工程各项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安阳市环保局《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所确定的总量指标执行：化学需氧量54.44吨/年、氨氮8.32吨/年、二氧化硫5.5450吨/年、氮氧化物131.10吨/年。林州市环保局应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加强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结合，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的防护工作。在两停岗村未完成搬迁和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该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六、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如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安环建表(2015)61号

##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批准《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2012年9月17日经我局批复，批复文号安环函【2012】116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侧北段。本次项目变更内容包括企业新增石灰石粉碎工段，玻璃熔窑末端的玻璃液通路新增两个尾气出口，退浆工段的退浆和后处理设施新增燃烧天然气供热。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5)项目编号：4105000215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及“变更报告”，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建设单位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对局地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环评”和“变更报告”要求落实。

新增破碎机采用喷淋除尘，磨机采用袋式除尘，外排粉尘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破碎机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除尘灰渣用于建材外售，磨机除尘灰用于配料，不外排。

新增玻璃液废气排口通过20米排气筒外排，外排污染物须满足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退浆工段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外排污染物须满足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项目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防止出现风险事故。

项目未变更内容仍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2015年7月21日



安环建表(2014)05号

##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 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同意林州市环保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0t/h锅炉1台、6t/h锅炉2台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5000651)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项目新增锅炉烟囱高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但燃煤废气经过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外排烟尘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严格-50%标准的要求;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燃煤灰渣和除尘脱硫灰可以得到综合利用;除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供热管网建成后,公司须停用自备锅炉,改由大唐林州热电公司余热供气。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15]41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一期3万吨)项目和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配套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环保设施、措施按要求落实,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 二、验收内容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一期3万吨)项目和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配套蒸汽项目,主要为与一期3万吨配套的生产线,包括石灰石破碎车间、原料仓库与配合料车间、池窑拉丝、制品车间与中转库、制氧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有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利用+湿式吸收+35m高烟囱)、雷蒙磨制粉工序(袋式除尘器粉尘)、原料制备系统、联合车间(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燃煤蒸汽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35m高排气筒)、日处理1540t/d废水(生产清净水、生活)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法),废水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三、建议和要求:

- 1、对全厂进行清污分流,待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建设完善后,清净水应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 2、进一步对制氧站增设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由林州市环保局监督执行到位;
- 3、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4、对全厂的固废严格管理并建立台账;
- 5、按照国家新标准实施时限,及时对锅炉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标准要求。



安环建表(2015)132号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配套  
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批准《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0t/h锅炉2台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5)编号：4105000456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对局地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运行期应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投加碱液脱硫，同时建设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烟气工艺(SNCR)脱硝，外排污染物浓度须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燃煤灰渣和除尘脱硫灰作为建材综合利用；除尘脱硫废水经过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供热管网建成后，公司须停用自备锅炉，改由大

唐林州热电公司供气。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9月23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16〕10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配套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环保设施、措施按要求落实，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 2、平时注重产噪、除尘设备的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厂区、厂貌的绿化、硬化、美化；
- 4、安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林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16]27号

一、该项目环评文件拟审批公告已在我局外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如果厂址、工艺、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备案核定意见(2015编号:4105000666)执行;

三、项目建设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落实环保资金,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净化后,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设备噪声须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设置15米高排气筒外排;

七、做好厂区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八、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天然气使用风险防护措施;

九、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2月2日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林环建验〔2018〕1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一期4000万米）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一期4000万米）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一期40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一期4000万米），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鑫鑫大道西段北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2日经安阳

---

市环保局批准，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16）27号。

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产品、工艺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基本相符。

##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喷气织机由187台增至198台；穿经机由1台增至4台；验布机由2台增至4台。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喷气织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建设了全封闭厂房，通过厂房封闭隔音和距离衰减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

（二）固废：建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车头纱、去皮纱等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该公司东、北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

（二）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018年3月14日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林环建表(2016)34号

##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的批复意见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锅炉房内,总投资160万元,占地面积393m<sup>2</sup>。依据《报告表》结论,批准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原来以安环建表(2015)132号批复的两台10吨蒸汽锅炉其中一台已建设并验收,另一台不得再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该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投加碱液脱硫，同时建设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烟气脱硝设施(SNCR工艺)一套，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设备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燃煤废渣和除尘脱硫灰应设置固废储存库，定期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废树脂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林环建验〔2017〕4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玻璃 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的批复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9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一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21日经林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林环建表〔2016〕34号。

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具备达标排放的能力。同意验收组意见，原则同意林州光远新材料科

---

技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在运营期间应落实以下措施：

1、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锅炉房密闭性的建设和维护，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加强锅炉房内部和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的卫生清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4、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阳市环保局（安环建书（2017）1号）批准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要求，将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二期配套蒸汽项目（15t/h 锅炉1台）作为相关项目的紧急备用锅炉使用，该紧急备用锅炉启用前须提前向环境监察部门书面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排放污染物。

五、验收合格后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017



#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

安环建书[2017]1号

##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林环建初〔2017〕1号）和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环科审〔2017〕3号）均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光远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88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72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65%。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高质量电子纱。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

---

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7）4105000292 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合理、规范施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要求的各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化学水处理站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度废水、炉窑冷却水、空压站排水、制冷站排水、制氧站排水、锅炉排水、组合空调排水等清洁下水，冷却后部分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其余外排雨水管网；拉丝隔板清洗水和浸润剂配制釜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物化+生化+深度处理）处理，外排污染物须满足《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应按《报告书》要求改造现有排水设施，将清洁下水部分用于车间清洗，其余部分排雨水管网。

玻璃熔窑废气经干法脱硫+陶瓷滤管除尘、脱硝+SCR 脱硝+余热利用+湿式碱液吸收后由 3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污染物须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排放标准；玻璃通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污染物须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相关排放限值；配料车间内的各产尘点，经

过密闭收尘后由 2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外排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20t/h 燃气锅炉备用，锅炉烟气配套低氮燃烧工艺+SCR 脱硝+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外排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和你公司与林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目标责任书》中锅炉废气的深度治理限值要求。现有一期工程玻璃熔窑在原来烟气处理系统基础上新增陶瓷虑管（钒钛催化剂）+SCR 脱硝段（钒钛催化剂）+干法脱硫设施，现有 15 t/h 燃煤锅炉采取 SCR 脱硝+袋式除尘+湿法脱硫的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外排污染物须满足你公司与林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目标责任书》中的深度治理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窑炉车间风机、拉丝车间拉丝机，空压机房的空压机、制冷站的水泵、水站的水泵、变电站的变压器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建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加防震垫等措施后，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噪声须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有机溶剂桶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更换后的废催化剂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但危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订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和《报告书》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制砖等作为建筑材料使用，废丝和车头纱及去皮纱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脱硫石膏外送铺路填坑，脱硫石膏、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指定地点填埋。

该项目涉及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环

境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建设项目内容中包含一座110kV变电站，其涉及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报告书》的评价范围内，需另行环评。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林环建表〔2017〕25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 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4222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整浆联合机、分绞机、并轴机、穿经机、喷气织机、验布机等，规模为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本身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作

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的重要内容，全面强化各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处理工序中脱浆及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气经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要求；硅烷胶液配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所有排气筒按照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中产生的车头纱、去皮纱等固体废物收集至暂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收集至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六)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内容和要求，修订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该项目投入使用前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人员、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18)53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三期 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纤维布三期配套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15t/h燃煤锅炉，新建2台20t/h作为应急备用热源，分两期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确保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8〕21号）关于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出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七）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适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1月22日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19)5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将现有1座备用天然气压缩站拆除，利用该场地建设本项目。建设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年产高性能低介电电子纱3000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包上料、投料和料仓呼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玻璃窑炉及玻璃液通路废气经现有废气站处

理，采取干法脱硫+湿法脱硝（氨水）+陶瓷滤管除尘、脱硝+余热利用+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有机溶剂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丝、车头纱、去皮纱、除尘灰等外售用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0.019吨/年；经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0.019吨/年。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54吨/年，氮氧化物0.391吨/年，颗粒物0.168吨/年。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20)7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 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本项目新建制品联合车间，包括纱库、准备车间、织布车间、后处理车间、验布间，成品库以及公用设施和生产辅房，年产8000万平米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次脱浆废气经密闭焚烧处置



炉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硅烷胶液配制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布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满足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光氧催化产生的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该项目投入使用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七）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9.576 吨/年，氨氮 0.111 吨/年。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8.09 吨/年，氮氧化物 9.9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54 吨/年，颗粒物 0.924 吨/年。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林环建表〔2021〕18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厂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金鑫大道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为扩建项目，扩建部分占地约 65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约 7.6 万平方米。项目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国际先进设备，主要包括德国薄布整浆机、并轴机、预脱浆机、表面处理机、日本喷气织布机、EVS 监测系统、智能化 TTCS 集中控制系统等。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实现年产 5G 用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8000 万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厂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

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九个百分之百”等施工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管网；对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建筑渣土用于地面平整、回填，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外售或外运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营运期：（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次退浆粉尘和废气采用密闭焚烧处置炉处理后，经2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退浆粉尘和废气在闷炉中高温处理后，密闭收集经2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表面处理工序粉尘和废气密闭收集后，经2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药剂洗涤塔及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已建成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3000t/a的污水处理站，使全厂废水分质预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去边纱、废布等属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硅烷制备间产生的废桶、废机油及装废机油的桶等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text{SO}_2$ 2.1173t/a、 $\text{NO}_x$ 4.1857t/a、VOCs0.5345t/a、颗粒物0.56t/a；

废水：COD18.8446t/a、氨氮 2.52t/a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21）30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级 超细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厂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高性能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金鑫大道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为扩建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产品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在现有5万吨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生产线车间内进行建设，新增拉丝机、成型漏板、捻线机、全线DCS控制系统、智能化质量跟踪系统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成后每年新增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约11643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厂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包上料、顶部配料仓粉尘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玻璃熔窑废气采用干法脱硫+陶瓷滤管除尘、脱硝+余热利用+湿式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3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车间、物料等全封闭。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林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属一般固废的外售等妥善处置；属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根据危险性鉴定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如果鉴别为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4338t/a、SO<sub>2</sub> 0.2436t/a、NO<sub>x</sub> 0.8899t/a

废水：COD 14.0480t/a、氨氮 1.1238t/a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

林环建表(2022)8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厂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扩建项目，占地约71亩，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设备包括智能型喷气织布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预脱浆机、热脱浆炉、表面处理机、EVS监测系统、金属探测器、MES系统和TTCS集中控制系统等。投产后，本项目年产高性能电子布1亿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厂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九个百分之百”等施工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一次

---

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高温区受热燃烧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在闷炉中闷烧处理,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表面处理废气密闭收集,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营运期生活、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在建的8000t/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渣土用于地面平整、回填,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外售或外运填埋;营运期产生的属一般固废的收集后外售,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颗粒物 2.0847t/a、SO<sub>2</sub> 1.6485t/a、

NO<sub>x</sub> 5.0517t/a、VOCs 5.7662t/a;

废水: COD 30.625t/a、NH<sub>3</sub>-N 2.45t/a。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

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22）9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 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织布联合厂房和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期严格落实“九个百分百”等要求，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建筑土方采取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防尘降尘措施；

2、营运期对一次退浆机废气经高温区受热燃烧+密闭收集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退浆机废气在闷炉中闷烧处理密闭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营运期坯布清洗废水、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林州市经济开发区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采取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

2、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304t/a，SO<sub>2</sub> 1.176t/a，NO<sub>x</sub> 3.1416t/a，VOC<sub>s</sub> 4.3252t/a；COD 24.5t/a，NH<sub>3</sub>-N 1.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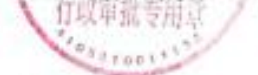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5月9日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环建表（2022）10号

##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与光远路交叉口东北角，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5万吨电子纱，二期年产2万吨电子纱。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要求，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建筑土方采取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防尘降尘措施；

2、营运期对原料拆包上料工段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容废气采取干法脱硫+陶瓷滤管除尘、脱硝（SCR）+余热利用+湿式碱洗吸收方式净化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料仓顶部呼吸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营运期锅炉排污水、浸润剂配制釜清洗废水、拉丝隔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

2、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8745t/a, SO<sub>2</sub> 21.446t/a, NO<sub>x</sub> 36.598t/a; COD 41.09t/a, NH<sub>3</sub>-N 4.11t/a。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5月31日

行政审批科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2〕8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 超细电子纱生产线粉体加工均化配套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粉体加工均化配套工程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投资 5831.52 万元在公司原厂址东北角新增地中扩建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粉体加工均化配套工程项目，扩建后年粉体加工均化能力 9 万吨（原生产能力为 3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加工能力 6 万吨，第二期加工能力 3 万吨。本次扩建后原厂址内雷蒙粉体加工系统将拆除。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落料、破碎工序废气采取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净化处理，立式磨磨粉工序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净化处理，雷蒙磨磨粉工序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净化处理，1#~8#均化筒仓呼吸孔废气分别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DA0011）净化处理，经工程分析，各工序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2.5\text{kg}/\text{h}$ 、15m），同时能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石料开采及加工企业和煤炭洗选行业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限值，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1套二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空压机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压滤废水排入

清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劳动人员由原厂区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振动给料机、滚动洗矿机、皮带输送机、风机、圆锥破碎机、提升机、立式磨、雷蒙磨、除铁器、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应置于封闭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废物(沉淀污泥、黄皮石杂物、除铁废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混入成品中作产品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回收利用及有效可行的处置措施，处置、利用率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3〕8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布生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朴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企业拟投资4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对一期布厂（年产6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一期、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二期布厂（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新增设备，仅增加水洗器水洗次数，即增加前后两道开纤（开纤即水洗，即增加两遍水洗次数），提高水洗效果（即开纤效果），达到开纤均匀性、透气性等指标，开纤后的水不再循环使用，改建后生产工艺不变，仅增加工艺用水量，增加用水量为2500t/d；同时调整布厂水循环管线，更换精密喷淋设施。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建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本项目改建后，经预测全厂排放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预处理方案是可行的，污水预处理后外排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可以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

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4〕4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占地面积40796平方米,新增设备包括智能型喷气织布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预脱浆机、热脱浆炉、表面处理机等。投产后,本项目年产高性能电子布1亿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高温区受热燃烧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要求；二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在闷炉中闷烧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要求；表面处理废气密闭收集，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要求；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新建 26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林州市污水处理

厂再处理，厂区废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的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COD310mg/L、氨氮20mg/L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对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4〕5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5G用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布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纱1880t，低介电常数玻璃纤维布2200万米。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为：全电密、电熔系统、退解捻线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分离式卷取机、预脱浆机组、热脱浆炉、表面处理机组、验布机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合料系统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 $1.9\text{kg}/\text{h}$ ),同时执行(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玻璃熔窑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执行(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颗粒物排放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一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高温区受热燃烧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要求;二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在闷炉中闷烧处理,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要求;表面处理废气密闭收集,经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要求；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废气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验室操作箱废气封闭管道收集后外排；本项目建设2台4t/h，2台6t/h备用锅炉，仅城市供蒸气管网无法提供热蒸汽时开启，备用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的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建设的2600t/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林州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厂区废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的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COD310mg/L、氨氮20mg/L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



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对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5〕3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新一代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项目。主要产品为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纱和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布。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不新增建筑面积）投资28500万元，年产880吨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纱和年产11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布。项目工艺为：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纱：配合料制备—玻璃熔制—纤维成型—捻线加工；超低损耗低介电玻璃纤维布：经纱调理—整浆联合—并轴—穿综穿筘—织布—

预脱浆—热脱浆—表面处理—验布—包装入库。主要设备包括：配料系统、全电密、纯氧燃烧系统、电熔系统、铂铑合金：玻璃纤维拉丝机、浸润剂配置系统、退解捻线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分离式卷取机、热脱浆炉、表面处理机组、验布机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纱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配合料系统粉尘、玻璃熔窑废气；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整浆联合工序、后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后处理工序有机废气（包含一次退浆有机废气、二次退浆有机废气、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本项目配合料系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连接至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熔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连接至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一次退浆废气通过退浆机高温区受热燃烧+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一次退浆工段设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二

次退浆废气通过在闷炉中闷烧处理，二次退浆工段设置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表面处理工段、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表面处理工段设置 3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硅烷配置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项目配合料系统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项目玻璃熔窑、后处理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后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纱生产线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冷却废水、浸润剂配制釜清洗废水、拉丝隔板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生产线废水主要为坯布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依托厂区(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6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进水限值要求，排入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玻璃纤维拉丝机、退解捻线机、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验布机等运行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在 65~85dB(A) 之间，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敏感点杨家泊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纱生产线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除尘灰、废有机溶剂桶；本项目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生产线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去边纱、废布、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公用单元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除尘灰、去边纱、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废硅烷处理剂桶、废冰醋酸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376 吨/年，二氧化硫 0.1445 吨/年，氮氧化物 1.1194 吨/年，VOCs 0.9397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4752 吨/年，二氧化硫 0.289 吨/年，氮氧化物 2.2388 吨/年，VOCs 1.8794 吨/年。颗粒物从林州市 2023 年老旧小区、城中村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39.96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二氧化硫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村庄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二氧化硫减排量 112.035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从关停林州市明华玻纤有限公司形成的氮氧化物减排量 60.96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VOCs 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村庄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30.555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该项目新增排入外环境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4527 吨/年，氨氮 0.0336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COD、氨氮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水污染物替代总量为：COD 2.4527 吨/年，氨氮 0.0336 吨/年。从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COD 3102.5 吨/年、氨氮 319.375 吨/年中等量削减替代。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5〕9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低介电玻璃纤维纱产业化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低介电玻璃纤维纱。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不新增建筑面积），投资36160万元，年产2660吨低介电玻璃纤维纱。项目工艺为：配合料制备—玻璃熔制—纤维成型—捻线加工。主要设备包括：配料系统、全电窑、电熔系统、铂铑合金、玻璃纤维拉丝机、浸润剂配置系统、退解捻线机、自动物流系统、EDI纯水制备设备、空压机系统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合料系统粉尘、浸润剂配制废气、玻璃熔窑废气。项目上料口设置集气罩，转运原料至配料仓、批料称重、原料混合、转运原料至窑头料仓等工段均密闭，设置密闭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连接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熔窑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浸润剂为水剂，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极低，浸润剂配置过程中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配合料系统、玻璃熔窑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玻璃熔窑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颗粒物同时满足《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玻璃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林州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号)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废水、拉丝成型喷雾废水、浸润剂配制罐清洗废水、拉丝隔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和超纯水制备浓水由市政管网排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拉丝成型喷雾废水、浸润剂配制罐清洗废水、拉丝隔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玻璃纤维拉丝机、退解捻线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在65~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东、西、北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敏感点杨家泊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低介电玻璃

纤维纱产业化生产线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除尘灰、废反渗透膜、乳化剂和助剂废桶、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废桶；公用单元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渣、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除尘灰外售制砖厂作为建筑材料使用；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乳化剂和助剂废桶、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废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154 吨/年，VOCs 0.2681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8308 吨/年，VOCs 0.5362 吨/年。颗粒物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村庄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203.7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VOCs 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采暖季余热供暖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25.0785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该项目新增排入外环境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0.0884 吨/年，氨氮 0.6778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化

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水污染物替代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30.0884 吨/年，氨氮 0.6778 吨/年。从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林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2190 吨/年、氨氮 328.5 吨/年中等量削减替代。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5〕15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低介电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高性能低介电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高性能低介电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低介电玻璃纤维纱。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不新增建筑面积），投资78440.97万元，年产3120吨低介电玻璃纤维纱。项目工艺为：配合料制备—玻璃熔制—纤维成型—捻线加工。主要设备包括：配合料系统、全电窑、铂铑制品及漏板、捻线机、自动物流系统、拉丝机、浸润剂配置系统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合料系统粉尘、浸润剂配制废气、玻璃熔窑废气。配合料系统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熔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润剂原辅料VOCs含量低于10%，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制，配制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职工为厂内调度，本次项目建成前后职工人数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情况不发生改变。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拉丝成型喷雾废水、浸润剂配制罐清洗废水、拉丝隔板冲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一级反渗透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本次项目对南厂区现有 1 座 1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扩建为 3000m<sup>3</sup>/d；同时，废水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由“调节+沉淀+气浮+水解+好氧+沉淀+砂滤”改造为“调节+一级化混+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次化混工艺”。该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并为企业后续拟建项目预留废水处理空间。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收水限值要求，由市政管网排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洹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源源强 65~90dB(A)。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除尘灰、废反渗透膜、乳化剂和助剂废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公用单元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渣、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除尘灰、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厂区现有纱厂固废间和废丝间暂存，废渣、废丝、车头纱及去皮纱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除尘灰外售制砖厂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乳化剂和助剂废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依托南厂区 1200m<sup>2</sup>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4105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VOCs 0.821 吨/年。从林州顺天人包装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3.79807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该项目新增排入外环境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1.4345 吨/年，氨氮 0.4801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水污染物替代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21.4345 吨/年, 氨氮 0.4801 吨/年。从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林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2190 吨/年、氨氮 328.5 吨/年中等量削减替代。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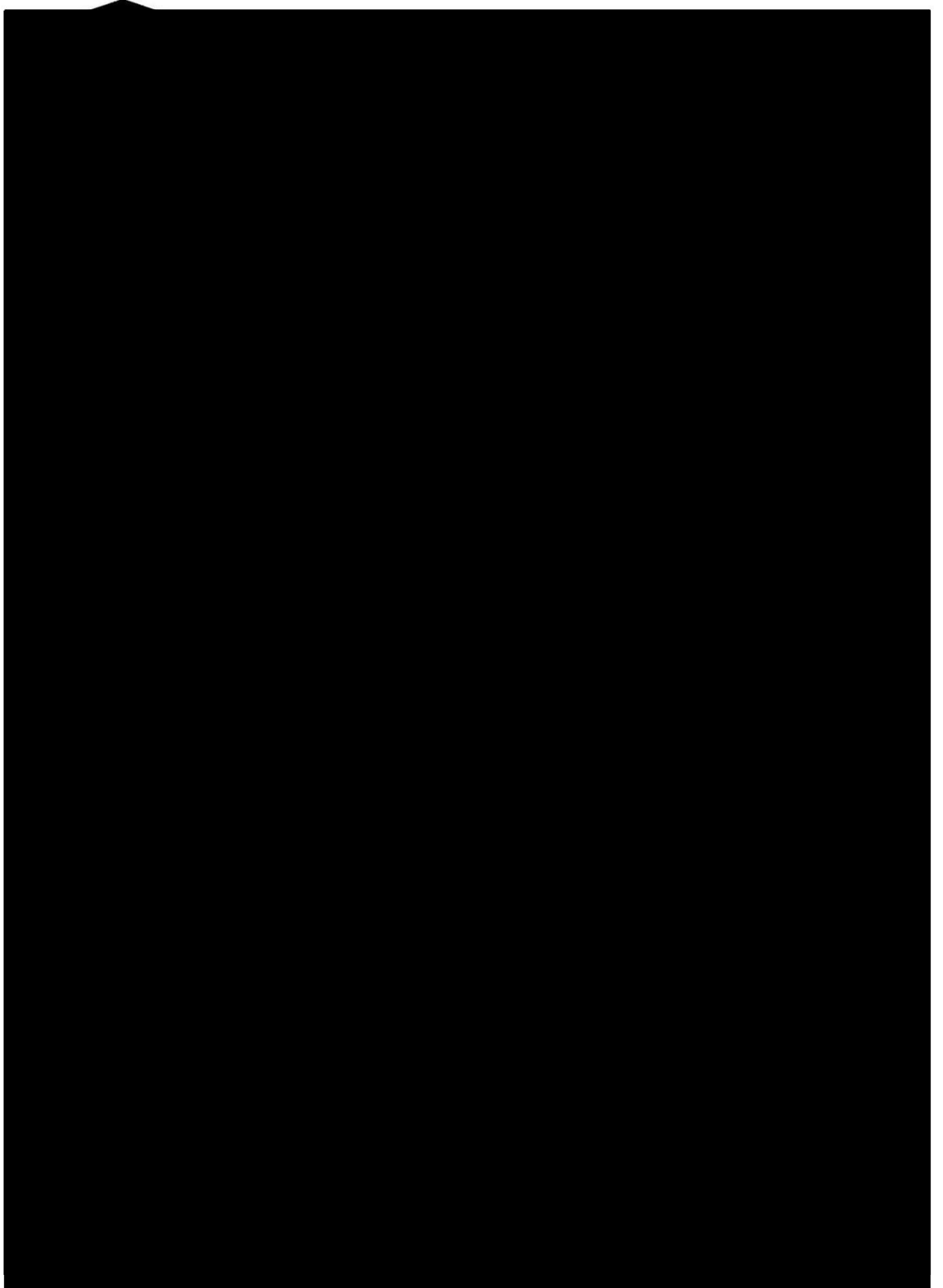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附件 5 原料成分分析



附件 6 污泥鉴定报告和委托处置协议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污泥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委托单位：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别单位：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综上所述，通过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第三套污水处理站）现有收水范围内产生的污泥样品进行采样分析，对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查分析结论，可以判定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第三套污水处理站）现有收水范围内产生的

污泥不具有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和急性毒性的危险特性，因此本次鉴别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第三套污水处理站）现有收水范围内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7.2 后续管理建议

本次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第三套污水处理站）现有收水范围内产生的污泥依据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规模以及实际生产负荷等因素确定，委托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一旦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及产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鉴别结论不适用。

对废物的后续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1) 本次鉴定只针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第三套污水处理站）现有收水范围内产生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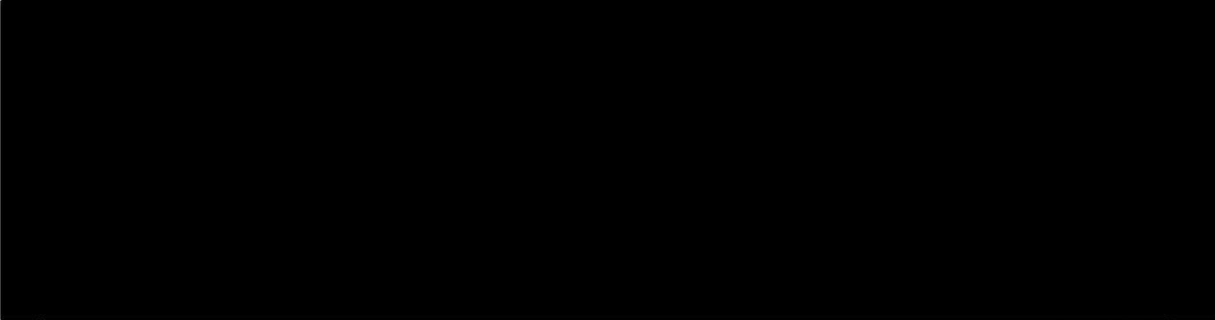
(2) 企业产生的的其他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鉴定的范围内，不得与该固体废物一同储存、处置。

(3) 企业要严格控制稳定污水站污泥生产工况，要做污水站（第三套污水处理站）现有收水范围内产生的污泥后续管理工作，另外根据固废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做好该固体废物的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及相关记录，并在信息平台及时公示。



采购合同

供方	安阳市大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REDACTED]
需方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林州市
签订时间	2025/1/13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石灰膏合规处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成立并签署的前提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乙方具备国家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的污泥处置资格。

二、甲方负责提供委托污泥鉴别报告。  
 三、综合处置费用：[REDACTED] 次年按照市场污泥处置价格行情及乙方处置成本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四、运输及计量：甲方每囤积30吨左右，通知乙方安排车辆拉运一次，自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5日内安排标准核载33吨车辆进行拉运，甲方负责出厂过磅，并开具过磅单给运输司机，乙方司机运输到厂验收后给甲方开具验收单，不影响甲方污泥正常运转。

五、处置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运吨数给甲方开具一次处置费用发票，按照月结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提供报告与委托处置污泥不符，甲方承诺委托处置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固废，如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添加剂调整等有可能致使污泥中重金属超标，引起污泥由一般工业固废转变为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

2、乙方要按约定时间定期转移污泥、石灰膏不得推迟延误给甲方造成影响。

七、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经由甲方管辖地法院诉讼解决。

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石灰膏合规处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成立并签署的前提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乙方具备国家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的污泥处置资格。

二、甲方负责提供委托污泥鉴别报告。  
 三、综合处置费用：[REDACTED] 次年按照市场污泥处置价格行情及乙方处置成本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四、运输及计量：甲方每囤积30吨左右，通知乙方安排车辆拉运一次，自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5日内安排标准核载33吨车辆进行拉运，甲方负责出厂过磅，并开具过磅单给运输司机，乙方司机运输到厂验收后给甲方开具验收单，不影响甲方污泥正常运转。

五、处置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运吨数给甲方开具一次处置费用发票，按照月结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提供报告与委托处置污泥不符，甲方承诺委托处置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固废，如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添加剂调整等有可能致使污泥中重金属超标，引起污泥由一般工业固废转变为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

2、乙方要按约定时间定期转移污泥、石灰膏不得推迟延误给甲方造成影响。

七、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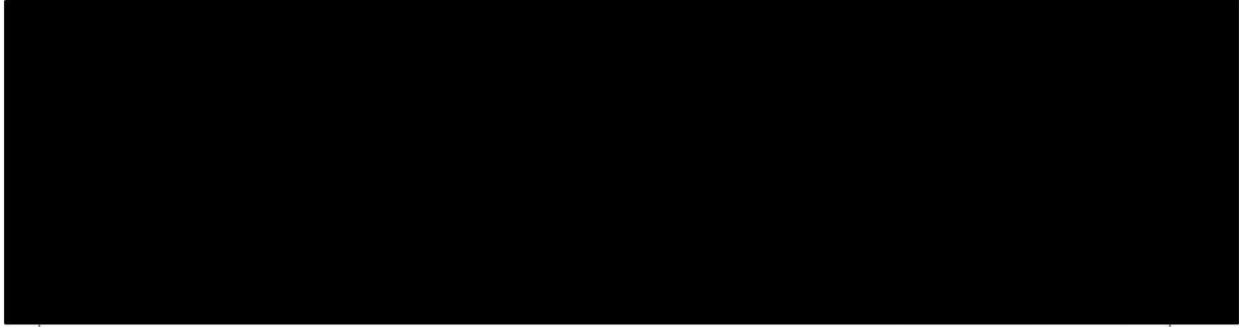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经由甲方管辖地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合同

供方	安阳市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REDACTED]
需方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林州市
签订时间	2025/1/13	签约方式	[REDACTED]



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石灰膏合规处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成立并签署的前提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乙方具备国家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的污泥处置资格。

二、甲方负责提供委托污泥鉴别报告。  
 三、[REDACTED] 次年按照市场污泥处置价格行情及乙方处置成本变更。

四、运输及计量：甲方每囤积30吨左右，通知乙方安排车辆拉运一次，自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5日内安排标准核载33吨车辆进行拉运，甲方负责出厂过磅，并开具过磅单给运输司机，乙方司机运输到厂验收后给甲方开具验收单，不影响甲方污泥正常运转。

五、处置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运吨数给甲方开具一次处置费用发票，按照月结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提供报告与委托处置污泥不符，甲方承诺委托处置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固废，如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添加剂调整等有可能致使污泥中重金属超标，引起污泥由一般工业固废转变为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

2、乙方要按约定时间定期转移污泥、石灰膏不得推迟延误给甲方造成影响。

七、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经由甲方管辖地法院诉讼解决。

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泥、石灰膏合规处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成立并签署的前提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乙方具备国家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的污泥处置资格。

二、甲方负责提供委托污泥鉴别报告。  
 三、[REDACTED] 次年按照市场污泥处置价格行情及乙方处置成本变更。

四、运输及计量：甲方每囤积30吨左右，通知乙方安排车辆拉运一次，自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5日内安排标准核载33吨车辆进行拉运，甲方负责出厂过磅，并开具过磅单给运输司机，乙方司机运输到厂验收后给甲方开具验收单，不影响甲方污泥正常运转。

五、处置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运吨数给甲方开具一次处置费用发票，按照月结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提供报告与委托处置污泥不符，甲方承诺委托处置污泥、石灰膏为一般固废，如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添加剂调整等有可能致使污泥中重金属超标，引起污泥由一般工业固废转变为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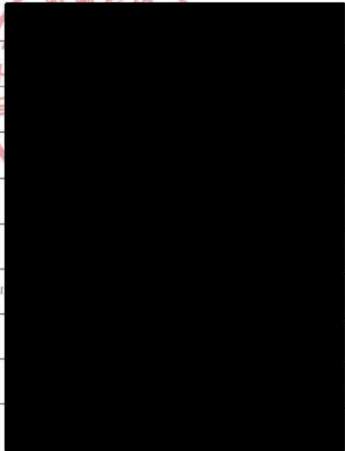
2、乙方要按约定时间定期转移污泥、石灰膏不得推迟延误给甲方造成影响。

七、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经由甲方管辖地法院诉讼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 附件 7 收水协议

合同编号：LHTSW2025040108-10

### 污水接纳处理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洹河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产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工作，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促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通知》（林政〔2005〕54号）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红开〔2016〕4号）等文件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对厂区污水在出厂时先进行预处理，处理水质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水质要求，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并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



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leq 150\text{mg/L}$ 、 $COD_{Cr} \leq 350\text{mg/L}$ 、 $SS \leq 190\text{mg/L}$ 、

氨态氮 ( $NH_4-N$ )  $\leq 30\text{mg/L}$ 、总氮 (TN)  $\leq 40\text{mg/L}$ 、

总磷 (TP)  $\leq 5\text{mg/L}$ 、PH 6~9、色度低于 32 倍。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费用: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电费、药剂费用、人工及税金等费用)为 [REDACTED] 如政府出台污水处理费相关调价文件,应按照政府出台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或另行签署补充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专票税率随国家规定增减。

乙方排污口位置信息和计量及付款方式:

1、乙方厂区位置:①林州市红旗渠开发区盛唐大道与 G234 东北,盛唐大道道路北侧, G234 道路东侧,光远大道道路南侧,两停岗村西;②大二期,光远大道道路北侧,新兴路道路东侧,杨家泊村西。

2、乙方①盛唐大道排污口坐标:北纬  $36^{\circ} 7' 3''$ , 东经  $113^{\circ} 49' 13''$ , 自乙方厂区南墙向南排入盛唐大道污水管道;光远大道排



污口坐标：北纬 36° 7' 28" ， 东经 113° 49' 16" ， 自乙方厂区北墙向北接入光远大道污水管道。②大二期厂区坐标东经 113° 50' 27.264" ， 北纬 36° 7' 57.272" 大二期厂区东南角巴氏计量槽出水向南接入光远大道污水管道。

3、抄表计量设备：盛唐大道排污口 2 个、光远大道排污口 3 个、大二期排污口 3 个，共计 8 个污水流量计，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水表损坏需要进行更换的，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4、双方一致协商，乙方缴纳污水处理有偿服务费采取现金转账方式。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负责对排污口至污水管网接入口之间的排污管道维护，应保证不出现排污管道通畅、无破损，不出现混接、搭接、私接等现象。

九、如果乙方违反国家规定存在偷排、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



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排放危害触犯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依据前述情形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需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后方可生效，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

法人或

联系电话

联系电

开户银行

开户银

限公司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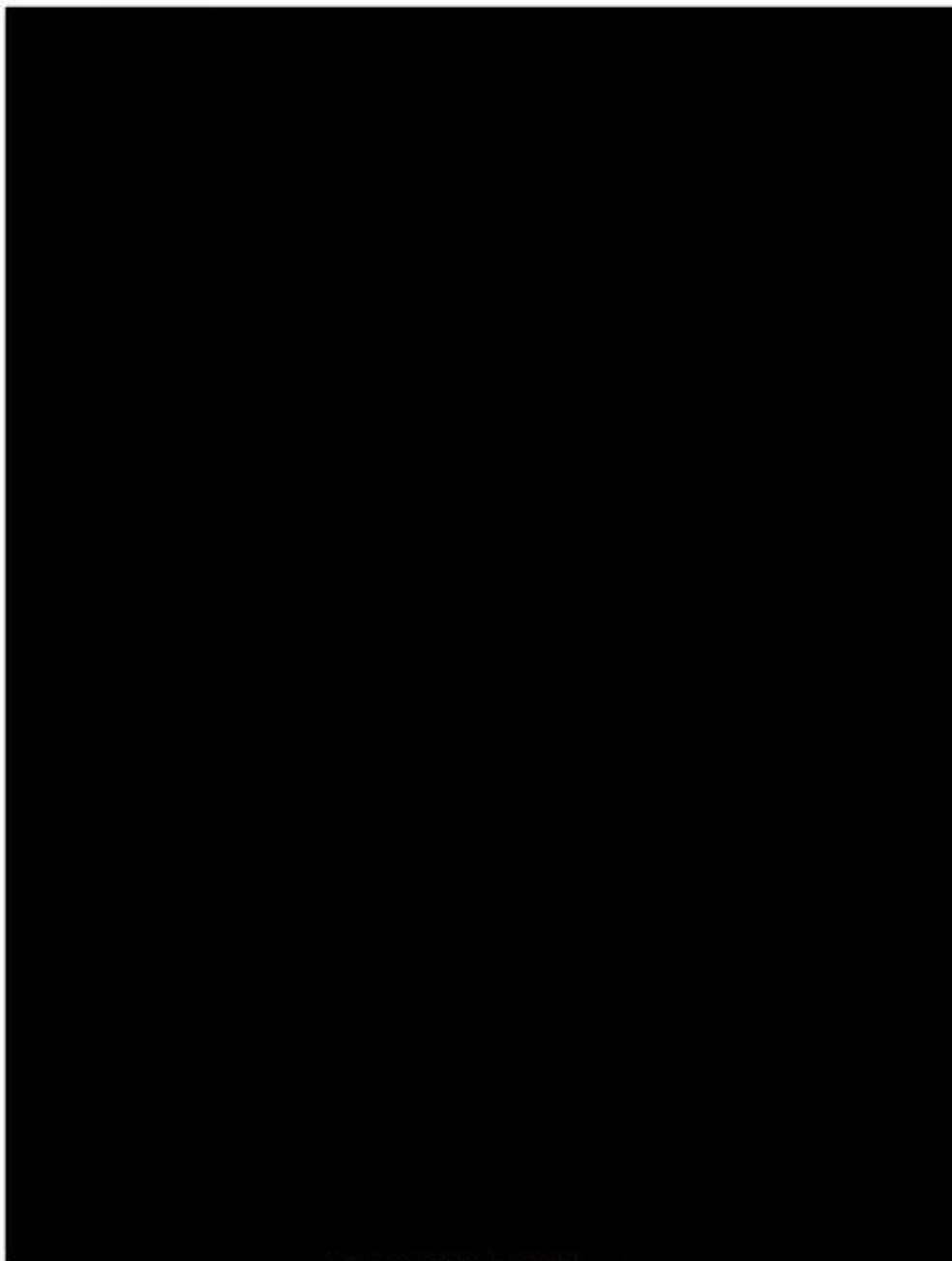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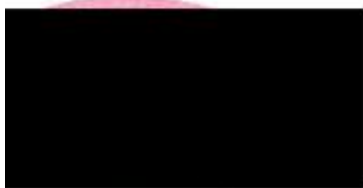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 附件 10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12月22日，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朴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安阳市主持召开《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通过视频介绍形式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审核了编制主持人个人持证情况、项目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的相关影像及质控记录，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拟投资69409.82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产品技术，购置联合整浆机、并轴机、喷

气织布机、表面处理机、开纤机、织物质量保证系统、金属探测器、验布机、智能化TTCS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以自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电子纱为原料，形成年产低介电低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布5120万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为：经纱调理→整浆联合→并轴→穿综穿筘→织布→预脱浆→热脱浆→表面处理→验布→包装入库。

## 二、编制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邱明卉（信用编号：BH011261）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和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基本齐全；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 三、《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四、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完善现有工程环保监管措施介绍；

2、核实偶联剂等原料组分，完善水平衡、物料平衡，补充蒸汽平衡；结合现有工程同类废水产生情况，核实本项目各类废水水质，完善污染物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3、核实制浆工序及退浆炉废气治理措施；完善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合理性分析；完善固废暂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4、完善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污染物排放“三笔账”、“五笔账”，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张鹏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张明伟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邵玉敏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意 见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根据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研究，提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71 吨/年，二氧化硫 1.5519 吨/年，氮氧化物 3.6838 吨/年，VOCs1.7411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1.742 吨/年，二氧化硫 3.1038 吨/年，氮氧化物 7.3676 吨/年，VOCs3.4822 吨/年。颗粒物从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高炉出铁场（炉前）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547.2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高炉出铁场（炉前）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建成投运前，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不得投产运行，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二氧化硫从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烟气

除尘脱硫形成的二氧化硫减排量 4.86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从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脱硝治理形成的氮氧化物减排量 17.28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脱硝治理建成投运前，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不得投产运行，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VOCs 从林州市工务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4.0095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二、该项目新增排入外环境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72.9562 吨/年，总磷 0.7296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化学需氧量、总磷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水污染物替代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72.9562 吨/年，总磷 0.7296 吨/年。从金水路至水磨山老桥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1155.3276 吨/年、总磷 23.6238 吨/年中等量削减替代。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12 确认书

### 确 认 书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